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领导讲话】

安伟同志在全市旅游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1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6 年主要
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碧水工程
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机关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 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转型发展
四年行动方案(2016—2019 年)的通知 3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副 主 任: 刘廷福

张武民

吕大伟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毋精华

刘威雷

张海岩

杨绩宇

杨满怀

荆柏松

赵 睿

龚 彬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 吕大伟

副 主 编: 韩际东

王 冰

赵 楠

责任编辑: 孟 鹏

201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2 号(总第 122 号)

CONTENTS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强
教育综合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5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环境
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50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5 年度环境
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 64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65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简化
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
方案的通知 78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农业电子商
务发展中深入实施“百店示范、千店提升、万户
受益”工程的意见 81

【人事任免】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保民等七位同志职务
任免的通知 84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雷恒军等两位同志职务
任免的通知 84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 www.smx.gov.cn

电 话: (0398)2852172

邮 编: 472000

证 号: 豫内资三新出通字
[2016]023 号

出版日期: 2016 年 5 月 16 日

印 刷: 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安伟同志 在全市旅游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2016年4月25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旅游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十二五”及2015年旅游工作，对“十三五”及今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动员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市委“54321”转型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全域旅游建设，奋力打造休闲文化城市，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动力。刚才李庆红副市长做了一个内容全面、安排科学的主题报告，灵宝市、陕州区、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三家单位做了各具特色的发言，讲得都非常好，我都同意，希望大家会后认真学习借鉴，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增强产业自信，坚定不移地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今年的全国旅游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这是旅游经济主动适应经济社会深刻变化而作出的战略决策。所谓全域旅游，简单讲就是将一个区域整体作为功能完整的旅游目的地来建设和运作，做到人人是旅游形象，处处是旅游环境，实现景区内一体化，也就是区域旅游化、旅游区域化。全域旅游与过去单纯依靠景区、景点、宾馆、旅行社等要素的“景点旅游”模式有着本质的区别，是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对旅游发展战略的再定位，是一场具有深远意义的变革，一定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进一步深化认识，坚定发展全域旅游的决心和信心。

一要深刻认识发展全域旅游是顺应大众旅游时代的现实要求。一般来讲，人均GDP在1000美元以下时，居民消费以物质消费为主；人均

GDP在3000美元左右时，进入物质消费和精神文化消费并重的时期，旅游作为精神文化消费的重要方面开始被提上人们的议事日程；人均GDP超过5000美元，居民消费转向精神文化为主的时期。按照国际旅游规律，人均GDP超过5000美元时将会步入成熟的度假旅游经济，也就是大众旅游时代。2015年，我国人均GDP超过8000美元，河南省是7600多美元，我市达到8600美元，从全国范围内看，国内游已达40亿人次，人均出游接近3次，旅游已成为居民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我们已经进入大众旅游时代。特别是现代交通工具、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加速了人们旅游方式的深刻变革，推动了人们对旅游目的地的视角、评价标准的深刻变化，使游客对一个区域旅游质量的感受和评价，不单单取决于旅行社、酒店、景区等服务质量，而是由整个区域的综合环境决定的，这些情况都表明了大众旅游、全域旅游的时代已经到来。这要求我们必须主动顺应旅游发展新的时代潮流和发展需求，跳出单一的景点、景区、饭店、宾馆的景点旅游模式，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将旅游业真正发展成为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二要深刻认识我市发展全域旅游的良好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从资源禀赋来看，上一轮旅游资源普查出我市可供开发的旅游资源共有140多处，有潜在巨大开发价值的40处，目前已经开发形成景区的是27处，其中A级以上景区19家。在历史文化旅游资源方面，我市是华夏文明的重

要发祥地之一,是仰韶文化的发现和命名地、轩辕黄帝的铸鼎铭功地、老子《道德经》的著经地和禅宗初祖达摩的圆寂地。在自然山水方面,有豫西大峡谷、黄河丹峡、亚武山、玉皇山等众多山水名胜和诗人郭小川笔下“滇池伴我下河南”的清水黄河。在生态资源方面,2.85 万公顷的黄河湿地特别是天鹅湖湿地公园享誉全国,森林覆盖率全省第一,是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有“天然氧吧”的美称。特别是我市还有成千上万只白天鹅每年冬季在此栖息,有延续四千年的奇特民居——地坑院,有极具养生价值的高阳山碳酸温泉,有黄河臂弯里“三面环山四面水”的中心城市等等,这是我们的独有旅游资源。专家研究,如果每十万平方公里有 5-6 处旅游资源,就可以按照全域旅游来打造,我市丰富的旅游资源为发展全域旅游提供了良好条件。从产业基础来看,天鹅湖湿地公园、黄河丹峡、高阳山温泉度假区、函谷关、燕子山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扎实推进,成为各具特色的旅游精品景区,新增 4A 级景区 8 家,总数达到 12 家,进入全省第一梯队,三门峡国际黄河文化旅游节暨投洽会已经成为全省四大旅游节会和黄河流域最重要的旅游节庆活动之一,横渡母亲河、黄河大合唱、万人帐篷节等品牌活动享誉全国,“黄河三门峡·美丽天鹅城”城市旅游品牌扬名海内外。“十二五”期间,全市接待海内外游客、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16.8% 和 20.1%,远高于同期其他产业和地区生产总值增速。2015 年接待海内外游客 2687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 225.6 亿元,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7% 以上,旅游业发展速度持续加快,实力持续增强,为全域旅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三要深刻认识发展全域旅游是实现旅游业跨越发展的难得历史机遇。我们已经进入全域旅游的门槛,无论你承认不承认、认可不认可,这个时代已经来临。在互联网刚刚登陆中国、普通老百姓还没有意识到其巨大发展前景和影响力的时候,马云、李彦宏等就开始了谋划,主动迎接互联

网时代的到来,最终成长为现在的互联网巨头。这告诉我们,在全域旅游时代来临之际,谁能敏锐把握、早做部署,谁就能在未来旅游市场竞争中拔得头筹、占得先机。同时,国家支持旅游业发展的力度不断加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促进旅游消费摆在扩大内需的首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旅游业发展,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家旅游局与国土资源部、住建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家发改委分两批、共安排 200 亿元专项建设基金等等,特别是今年国家旅游局将在全国确定 10% 的市(州)、20% 的县(区)开展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大力支持全域旅游发展。我们要认清形势,在发展全域旅游方面主动作为,抢抓机遇,早谋划,早部署,努力在全域旅游发展上先行一步、赢得优势,带动我市旅游业加快发展、跨越发展。

二、立足现实,放眼未来,高标准编制好全域旅游规划

全域旅游是一种全新的理念,需要科学的规划作引领。虽然目前我市已经编制了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但面对发展全域旅游的新要求,需要我们坚持以人为本、集聚人气的原则,进一步修订完善,为全域旅游发展提供顶层指导。具体来讲,要把握好四个字:

一是“高”,即要坚持高起点规划。做到两点:第一,理念上要先进,确保在 5-10 年内不落伍,仍然超前,仍然管用。通俗地说,要依靠三个人来编制,缺一不可,第一个人是专家,要聘请国际、国内一流的团队,他们有深厚的理论和宽阔的视野,能够把握好旅游发展的方向和未来;第二个人是领导,包括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和分管领导,他们对当地旅游业方方面面的情况最熟悉,能够确保规划与本地实际紧密结合;第三个人是经营管理者,他们对市场需求和游客心理最了解,能够把握旅游市场的导向和动向,只有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集中方方面面的智慧和力量,编制出一个高水平的全域旅游规划。第二,定位上要准确。要

开阔视野,远近结合,分别从黄河金三角地区、从中西部、从全国等不同视角来审视、研究和把握,充分考虑我市处于洛阳、西安两大旅游目的地城市中间地带的独特区位优势和连南贯北的良好交通优势,充分挖掘白天鹅、地坑院、仰韶文化、老子文化等独特旅游资源,充分利用我市作为黄河文化和黄河风光最集中、最重要的承载地和展现地等各类有利因素,真正使规划定位体现发展目标与发展阶段的统一、整体谋划与重点推进的统一、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的统一,引领全域旅游健康发展。

二是“新”,即要体现旅游发展新趋势。一方面,要准确把握游客消费的新特点。旅游业已经到了全民旅游和个人游、自驾游为主的全新阶段,2015年国内游40亿人次中,自助游超过85%,自驾游超过60%,很多人出游不再由旅行社指定和安排怎么走、怎么游,而是自己决定游什么、去哪游,怎么住、住哪里,买什么、在哪买,吃什么、在哪吃。在旅游内容方面,不再仅仅局限于景区、景点、酒店、旅行社等传统要素,而是注重全域的沉浸式体验。要深入研究把握游客消费特点的新变化,规划打造适应游客新需求的旅游产品。另一方面,要准确把握旅游发展的新特征。智慧旅游是现代旅游发展的基本特征和基本趋势。要突出把握好智慧旅游的发展要求,坚持软件硬件两手抓,以提高旅游便利化水平和产业运行效率为目标,以实现旅游服务、管理、营销、体验智能化为主要途径,有序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大力发展智慧旅游,让游客更方便、更快捷,不断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

三是“实”,即要让游客有实打实的获得感。旅游业说到底是一项服务人的事业,因此规划编制一定要坚持以人为本,紧紧围绕怎么样去服务人、陶冶人、提升人这个中心,紧紧围绕怎么样接地气、凝聚人气这个关键,不断提升游客的获得感,让人气旺起来,人流兴起来。要对旅游监管全方位安排部署,提升旅游市场治理能力,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游客合法权益,提升旅游服务质

量,让游客安全踏实、放心安心,没有后顾之忧。要对旅游产品和服务深入细致规划,让游客能够感受到我们独具特色的历史文化、地理风貌、城市魅力、民俗风情等等,使游客玩儿得开心、不虚此行。要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涵养城市文明素质和品位魅力,深度融合历史文化和生态资源,让游客深刻感受休闲文化城市的魅力,愉悦身心,游有所得。

四是“优”,即要全面优化整合。空间布局上,要“点”、“线”、“面”结合。全域旅游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是一个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的过程,要定好点、布好线、促成面,努力打造全域旅游大格局。在“点”上,要把天鹅湖湿地公园、高阳山温泉、地坑院、豫西大峡等最具特色和潜力的景区打造为引爆点;在“线”上,要围绕山水风光游、历史文化游、休闲度假游、民俗风情游等个性主题,整合分散的旅游点资源,有机串联起来,连接成线,形成各具特色、各迎所需的精品线路;在“面”上,要把精品线路向两端扩展,带动其他旅游要素,形成百花齐放的新局面,全域发展的新态势。时段设置上,要统筹安排。树立全时段旅游的理念,统筹考虑旅游景观的春夏秋冬季节性变化和黄金周、小长假、寒暑假等不同时间段的旅游市场需求,针对不同游客的个性化需求,充分挖掘旅游资源潜力,规划设计适合不同季节、不同时段旅游产品,最终形成一年四季宜游、白天晚上可游、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全时段旅游格局。要素内容上,要衔接结合。要整合各类旅游要素,统筹布局“吃、住、行、游、购、娱”,不断开发和拓展休闲式、度假式、体验式旅游新业态,进一步丰富旅游的内涵,推动各旅游要素之间相互借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要树立旅游+的概念,推动旅游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大力推动旅游“承一接二、接二连三”。要与农业结合,大力发展观光农业、生态农业、都市农业,使农业成为旅游对象和旅游产品;要与工业结合,大力发展工业旅游,使工业生产过程、一些矿山等成为体验式旅游项目,比如可以与黄金产业结合,让游客深入体验黄金从采掘到冶

炼、到加工、到展销的全产业链,打造独具特色的黄金旅游线路;要与其他三产结合,带动金融、交通、教育、科技、商贸、物流、文化等产业协调发展。

三、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全力推动全域旅游实现突破

全域旅游规划是着眼长远的顶层设计,解决的是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的方向性问题,对目前来说,当务之急是要结合我市旅游业发展实际,努力在重点工作上突破,在关键环节处提升,加快推动旅游业提档升级。

一要抓核心景区带动,打造全域旅游引爆点。旅游经济是眼球经济,离不开核心景区的带动,发展全域旅游必须首先在培育和打造龙头景区上下功夫,充分挖掘天鹅湖、地坑院、高阳山温泉等独特旅游资源,打造核心龙头景区,使之成为带动旅游业发展的引爆点,吸引更多关注、集聚更多人气、形成更大客流量,为发展全域旅游奠定坚实基础。要提升景区质量,加快游客接待中心、停车场等功能性项目和游客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景区道路、通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和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要推进旅游景区间公路网连接和换乘设施衔接,打通旅游公路“最后一公里”。要加强加强景区信息化技术应用,完善景区标识系统。要完善公共服务,突出休闲度假功能,充分考虑旅游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需求,促进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与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融合、衔接,加快推进三门峡旅游服务中心、城市生态廊道、城市慢行绿道、旅游引导牌、旅游公厕等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在各个主要交通站点、大型购物中心和宾馆酒店建设旅游咨询服务点。要优先发展智慧旅游,推进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旅行社、智慧旅游交通建设,培育高成长性现代服务业,提高城市品位和综合竞争力。

二要抓乡村旅游互动,夯实全域旅游根基。乡村旅游是全域旅游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统筹规划乡村旅游发展,形成星罗棋布的乡村旅游发展格局。要建设

环主城区乡村旅游产业带,积极引导、大力支持以湖滨区沿黄生态旅游观光带、陕州地坑院、二仙坡休闲农业观光园、灵宝大王后地明清古枣园等城郊乡村旅游示范点的开发,建成环绕主城区的乡村旅游产业带。要推动各县(市、区)乡村旅游业发展,各县(市、区)要依托交通要道、旅游景区、明星乡镇、特色乡村、优势产业规划建设一批乡村旅游示范点。如义马市的河口社区和石佛村凤凰山庄、渑池县的南村乡和赵沟古村、湖滨区的水乡东坡、陕州区的人马寨和庙上村、灵宝市的寺河乡高山果园和红亭驿、卢氏县的新坪村、东虎岭村、文峪乡庙沟村等等,以点带面,实现乡村旅游的全面发展。要抓好乡村民俗文化发掘,积极支持开发乡土特色旅游商品、餐饮美食,结合三门峡市乡村旅游资源及民俗文化特点,讲好故事,把握文脉,积极开发豫西传统迎亲活动、豫西高跷、豫西锣鼓、芯子、灵宝剪纸、道情皮影、渑池棚口艺术等民俗旅游产品,推动休闲观光农业转型升级,增强旅游吸引力。

三要抓宣传营销促动,塑造全域旅游品牌。市场经济条件下,酒香也怕巷子深,好东西还要会吆喝,要围绕打造“黄河三门峡·美丽天鹅城”城市旅游品牌,强化休闲文化城市和旅游目的地宣传推广,实施精准营销,拉动旅游消费,用实实在在的游客数量和经济收入来检验发展全域旅游的成果。要讲好三门峡故事,我市的旅游资源货真价实,具有很高的开发潜力,关键是要通过一定技巧把它们包装起来、推介出去。要邀请专业营销团队,借助它们灵敏的嗅觉和敏锐的洞察力来给我们做整体策划,讲好三门峡故事,通过媒体平台特别是网络等新媒体平台持续发酵,吸引更多游客慕名而来。要抓好事件营销,组织举办好黄河文化旅游节、特博会、横渡母亲河、黄河大合唱、万人帐篷节、白天鹅旅游季、全国双胞胎漂流大赛、全国山地自行车邀请赛、陕州地坑院民俗文化旅游节等主题营销活动。同时,针对主要客源市场,支持并引导全市4A级以上景区策划组织专项事件营销活动,突出休闲度假主题,延长游客停留时

间,并逐步实现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最终实现远程客源市场新突破。要人人当好宣传员,旅游推介工作人人都是宣传员,都是形象大使。在这里,我对大家特别是旅游部门的干部职工提一个倡议,一定要会背三篇文章。一是郭小川的《三门峡》,描述了三门峡的自然景色之美;二是贺敬之的《三门峡·梳妆台》,记载了三门峡城市的DNA;三是老子的《道德经》,传承了三门峡的历史文化之魂。这三篇文章是三门峡最具特色自然历史文化资源的文学延伸,是三门峡最有代表性的三张名片,我希望大家都能背会、都能解读,通过它们把三门峡的品牌打出去、形象树起来,让更多人知道三门峡、了解三门峡、来到三门峡。

四、加强领导,强化保障,切实为全域旅游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齐抓共管、全力以赴,切实落实各项保障措施,为旅游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旅游业既是绿色产业又是富民产业,对于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重大战略意义,把旅游业摆在稳增长、保态势和推动转型发展的高度,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对旅游业发展集中谋划、定期研究、跟踪服务、破解瓶颈,确保领导力量到位、职能责任到位、政策措施到位。

二要创新体制机制。创新行业管理模式,筹备建立旅游发展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市旅游业的开发建设,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能,明确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做好各项工作,形成推动旅游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创新投融资机制,抓紧研究建立市级旅游发展基金,充分发挥财政性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

作,推动旅游项目 PPP 融资模式,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投资旅游业,为旅游产业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三要强化要素保障。强化用地保障,将旅游项目规划用地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加强旅游用地供给保障,优先满足重大旅游项目、重点旅游景区的基础配套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加大资金支持,加大财政资金对旅游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整合城市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建设等专项资金集中打捆使用,积极争取上级旅游专项资金。加强人才建设,加大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加强旅游行政管理干部、旅游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导游人员分类培训。要推动旅游人才的本土化,加强黄河文化、虢国文化和老子文化等本土文化教育,努力打造一支既熟悉本土文化,又具有较强综合管理协调能力和职业素质的旅游人才队伍。

四要实施目标考核。从今年开始,市政府将旅游业发展目标列入政府年度目标重要考核内容,各县(市、区)要对照目标责任书要求,对任务进行细化量化、逐项分解,明确每项工作的牵头单位和具体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对全市旅游产业发展贡献突出、成效显著的县(市、区)、旅游企业及先进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对政策执行不力、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要通报批评,努力营造全市上下高度重视旅游产业发展的良好工作氛围。

同志们,三门峡的青山绿水好空气是大自然的恩赐,三门峡的历史文化是老祖宗的遗产,我们有责任把它保护好、发展好、利用好。我们一定要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抢抓大众旅游时代机遇,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实现旅游业发展新跨越,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6〕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5 日

三门峡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市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控制目标顺利完成,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减排责任目标

(一)全市减排任务

根据省政府下达的责任目标,到 2016 年底,我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要控制在 2.8869 万吨以内,减排比例为 2%;氨氮排放总量要控制在 0.2799 万吨以内,减排比例为 2%;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要控制在 8.9315 万吨以内,减排比例为 3%;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要控制在 6.8882 万吨以内,减排比例为 3%。

(二)各县(市、区)减排任务

根据省政府下达的责任目标,结合各县(市、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各县(市、区)2016 年应当完成相应的减排指标(详见附件 1)。

二、减排工程及形势分析

(一)新增排放量预测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 号)进行预测,2016 年我市预计将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6 万吨,新增氨氮排放量 0.007 万吨,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 0.3 万吨,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 0.2 万吨。

(二)减排工程及减排能力

1. 化学需氧量(COD)

2016 年,计划实施化学需氧量减排项目 6 个,预计可以实现化学需氧量总量减排 0.1436 万吨(详见附件 2)。

2. 氨氮

2016 年,计划实施氨氮减排项目 6 个,预计可以实现氨氮总量减排 0.0177 万吨(详见附件 2)。

3. 二氧化硫(SO2)

2016 年,计划实施二氧化硫减排项目 27 个,预计可以实现 SO2 总量减排 0.8872 万吨(详见附件 2)。

4. 氮氧化物(NOX)

2016 年,计划实施氮氧化物减排项目 31 个,预计可以实现氮氧化物总量减排 0.5494 万吨(详见附件 2)。

各县(市、区)应当按照主要污染物削减指标,在以上重点减排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减排措施,深挖减排项目,保证完成减排任务。

(三)可达性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各县(市、区)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减排指标后,全市可以完成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三、保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污染减排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树立科学的政绩观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及重点工程,推动全市污染减排工作顺利实施。

(二)狠抓工作落实。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对能耗高、污染重、技术落后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实行强制性淘汰;严格项目审批,高效利用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可预支指标,有限的指标重点支持完成污染减排任务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的重大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新增量;全面深化落实《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加快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促进企业由被动减

排向主动减排观念的转化;加大污染减排项目资金支持力度,支持重点减排工程建设;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工业和生活源污染减排,加快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步伐,要不断提高行业污染治理技术水平,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排放强度;加大老旧车辆淘汰力度,控制机动车新增量;加大农业源总量控制管理,着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不断健全统计、监测、考核三大体系建设,提高减排监管能力。

(三)加强部门联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统计局、环保局、公安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畜牧局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任务分解要求,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污染减排工作,确保我市减排任务顺利完成。

(四)严格考核奖惩。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政府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把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体系,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按照《关于实行节能减排目标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的规定》(三发〔2008〕5 号印发),对污染减排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政府、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没有完成年度减排任务的实施问责。

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备案,并按季度将方案落实情况书面报市政府。

- 附件:1. 2016 年各县(市、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表
2. 2016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重点减排项目清单

附件 1

2016 年各县(市、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表

单位:万吨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控制排放量	总减排量	控制排放量	总减排量	控制排放量	总减排量	控制排放量	总减排量
湖滨区	0.3442	0.0073	0.0514	0.0010	0.0604	0.0000	0.5629	0.0174
开发区	0.0558	0.0000	0.0007	0.0000	0.0086	0.0000	0.0021	0.0000
产业集聚区	0.0536	0.0010	0.0020	0.0001	2.4223	0.0878	0.6661	0.0241
陕州区	0.5189	0.0106	0.0529	0.0011	1.2333	0.0447	0.7193	0.0147
义马市	0.2771	0.0057	0.0415	0.0008	1.4573	0.0529	0.7789	0.0159
渑池县	0.5275	0.0108	0.0336	0.0007	2.0876	0.0757	1.3109	0.0268
灵宝市	0.8248	0.0168	0.0752	0.0015	0.5720	0.0117	0.2429	0.0050
卢氏县	0.2715	0.0055	0.0208	0.0004	0.1807	0.0028	0.1522	0.0031

附件 2

2016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重点减排项目清单

序号	市、县 (市、区)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减排措施	新建减排 措施计划 投运时间 (年/月)
1	义市	义马气化厂 1#机组脱硝系统改造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SCR + 低氮燃烧	2015 年 12 月
2	义市	义马气化厂 2#机组脱硝系统改造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SCR	2015 年 12 月
3	义市	义马气化厂 3#机组脱硝系统改造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SCR + SNCR + 低氮燃烧	2015 年 12 月
4	义市	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2#锅炉脱硝系统改造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SNCR	2015 年 12 月
5	义市	义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小锅炉拆改	牲畜屠宰	煤改电	2014 年 11 月
6	义市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拆除	2014 年 10 月
7	义市	义马新天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千秋服 务队)	热力生产和供应	煤改气	2014 年 11 月
8	义市	义马第二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中 水回用	污水处理厂	中水回用	2016 年 4 月
9	三门峡市	联合环境水务(渑池)有限公司扩建	污水处理厂	CAST 工艺,扩建处理规模 1 万吨/日,依托原有管网	2016 年 2 月
10	三门峡市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锅炉脱硫改造	氧化铝	锅炉烟气“双碱法”脱硫	2015 年 12 月
11	三门峡市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锅炉脱硝治理	氧化铝	锅炉烟气“SCR + SNCR”脱硝	2015 年 12 月
12	三门峡市	渑池仰韶水泥有限公司烟气脱硝治理	水泥	烟气 SNCR 脱硝	2015 年 12 月
13	三门峡市	三门峡锦隆炭素制品有限公司脱硫改造	碳素制造	煅烧烟气“双碱法”脱硫	2015 年 12 月
14	灵宝市	灵宝市城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新建 A2O 生物氧化法工 艺、新增管网、处理规模 10000 吨/日	2015 年 12 月
15	灵宝市	灵宝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氮肥制造业	锅炉废气提标改造	2016 年 2 月
16	陕州区	三门峡万象实业有限公司(原三门峡惠 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	火电	超低排放改造	2016 年 5 月
17	陕州区	三门峡万象实业有限公司(原三门峡惠 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	火电	超低排放改造	2016 年 6 月
18	陕州区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 司观音堂矸石电厂	火电	烟气脱硫脱硝	2016 年 1 月

续表一

序号	市、县 (市、区)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减排措施	新建减排 措施计划 投运时间 (年/月)
19	陕州区	三门峡神通碳素有限公司	碳素制造	烟气脱硫治理	2016 年 1 月
20	陕州区	河南威尔特化纤有限公司	化纤浆粕制造行业	废水深度治理	2016 年 3 月
21	陕州区	陕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曝气调节水解酸化池 + 复合厌氧池 + 流离生化反应池工艺 + 深度处理, 处理规模 1 万吨/天, 新增管网	2016 年 3 月
22	三门峡市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A2/O + SBR”, 处理规模 3 万吨/日	2016 年 3 月
23	三门峡市	卢氏县三门峡莘源制药厂燃煤锅炉拆改		燃煤锅炉拆改	2016 年 10 月
24	三门峡市	卢氏县农业银行燃煤锅炉拆改		燃煤锅炉拆改	2016 年 10 月
25	三门峡市	卢氏县法院燃煤锅炉拆改		燃煤锅炉拆改	2016 年 10 月
26	三门峡市	卢氏县国土资源局燃煤锅炉拆改		燃煤锅炉拆改	2016 年 10 月
27	三门峡市	卢氏县育才中学燃煤锅炉拆改		燃煤锅炉拆改	2016 年 10 月
28	三门峡市	卢氏县人民医院燃煤锅炉拆改		燃煤锅炉拆改	2016 年 10 月
29	三门峡市	卢氏县林业公安局燃煤锅炉拆改		燃煤锅炉拆改	2016 年 10 月
30	三门峡市	林业快捷宾馆燃煤锅炉拆改		燃煤锅炉拆改	2016 年 10 月
31	三门峡市	卢氏县原交通局燃煤锅炉拆改		燃煤锅炉拆改	2016 年 10 月
32	三门峡市	农业发展银行燃煤锅炉拆改		燃煤锅炉拆改	2016 年 10 月
33	三门峡市	卢氏中科矿业(原卢氏电业局调度中心)燃煤锅炉拆改		燃煤锅炉拆改	2016 年 10 月
34	三门峡市	苏地花园燃煤锅炉拆改		燃煤锅炉拆改	2016 年 10 月
35	三门峡市	卢氏县财政局燃煤锅炉拆改		燃煤锅炉拆改	2016 年 10 月
36	三门峡市	卢氏县林业局燃煤锅炉拆改		燃煤锅炉拆改	2016 年 10 月
37	三门峡市	卢氏县交警队燃煤锅炉拆改		燃煤锅炉拆改	2016 年 10 月
38	三门峡市	金鹏宾馆燃煤锅炉拆改		燃煤锅炉拆改	2016 年 10 月
39	三门峡市	卢氏县科技局燃煤锅炉拆改		燃煤锅炉拆改	2016 年 10 月

续表二

序号	市、县 (市、区)	2016 年预计新增削减量(吨)					责任人		备注
		COD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	企业法人	项目负责人	
1	义马市	0	0	0	565		刘振	李忠辉	
2	义马市	0	0	0	570		刘振	李忠辉	
3	义马市	0	0	0	679		刘振	李忠辉	
4	义马市	0	0	0	347		任富强	王志军	
5	义马市	0	0	4	0.4		黄世臣	黄世臣	
6	义马市	0	0	58.8	18.8		慕洪才	慕洪才	
7	义马市	0	0	81.6	9.4		张耀林	张耀林	
8	义马市	43	3	0	0		郭璞	郭璞	
9	三门峡市	688	110	0	0		王宁	李辉	(计算 10 个月减排量，按 90% 负荷)
10	三门峡市	0	0	2481	0		魏世义	石俊峰	
11	三门峡市	0	0	0	1495		魏世义	石俊峰	
12	三门峡市	0	0	0	23		张拴贵	崔伟	
13	三门峡市	0	0	258	64		李秀杰	张全有	
14	灵宝市	150	30	0	0		罗方	杨宇娜	
15	灵宝市	0	0	40	10		张华东	伍革卫	
16	陕州区	0	0	2400	650	0	李二长	王刚	
17	陕州区	0	0	2700	890	0	李二长	王刚	
18	陕州区	0	0	450	150	0	王建伟	李旭东	
19	陕州区	0	0	300	0	0	王显征	王巷峡	
20	陕州区	180	3.95	0	0	0	郑军豹	陈四洲	
21	陕州区	225	15	0	0	0	韩小清	李芮楚	
22	三门峡市	150	15	0	0	0	安雪松	华波	
23	三门峡市	0	0	4.82	0.87		王非	卫建中	4 蒸吨锅炉 1 台
24	三门峡市	0	0	7.742	1.78		吕淑青	王金桥	2 蒸吨锅炉 2 台
25	三门峡市	0	0	7.201	1.65		刘伟	宋鲁豫	4 蒸吨锅炉 1 台
26	三门峡市	0	0	14.402	3.3		张建品	李健生	4 蒸吨锅炉 2 台
27	三门峡市	0	0	3.871	0.89		贺振锋	郭新春	2 蒸吨锅炉 1 台
28	三门峡市	0	0	7.201	1.65		任大勇	任大勇	4 蒸吨锅炉 1 台
29	三门峡市	0	0	3.871	0.89		周引广	任立东	2 蒸吨锅炉 1 台
30	三门峡市	0	0	2.092	0.48		李志忠	李志忠	1 蒸吨锅炉 1 台
31	三门峡市	0	0	2.092	0.48		赵会军	宁继红	1 蒸吨锅炉 1 台
32	三门峡市	0	0	1.046	0.24		程海新	梁慧宵	0.5 蒸吨锅炉 1 台
33	三门峡市	0	0	7.201	1.65		贺长乐	贺长乐	4 蒸吨锅炉 1 台
34	三门峡市	0	0	7.201	1.65		李成方	李成方	4 蒸吨锅炉 1 台
35	三门峡市	0	0	10.802	2.48		莫忠民	陈仁辉	6 蒸吨锅炉 1 台
36	三门峡市	0	0	2.903	0.67		马怀安	李海丽	1.5 蒸吨锅炉 1 台
37	三门峡市	0	0	7.201	1.65		张晓东	邱建国	4 蒸吨锅炉 1 台
38	三门峡市	0	0	2.903	0.67		买经理	买经理	1.5 蒸吨锅炉 1 台
39	三门峡市	0	0	5.806	1.34		相伟萍	张学文	1.5 蒸吨锅炉 2 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6〕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1日

三门峡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水是生命之源,水质是生态之本,水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三门峡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市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加快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阶段,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水环境保护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部分流域水环境质量差、河道环境流量不足、水生态受损严重且难以短期内恢复、水环境隐患多等问题日益凸显。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86号),切实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总体要求: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主动适应国际经济新形势新变化和国内经济新常态,立足环保新常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总引领,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54321”转型发展战略为中心,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紧紧围绕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的目标,坚持源头控制、水陆统筹、山水林田湖共治、分区分类分级分段、多部门多层次联动系统治理新思路,协同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实现城乡饮用水源安全、重点流域河湖水质持续改善的目标,为打造美丽三门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全市优良水体比例总体达到 42% 以上,其中长江流域作为南水北调源头,优良比例达到 100%,黄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33% 以上。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力争消除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下同)的水体断面,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高于 95%。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黄河流域重点河流环境流量基本得到保障。

到 2030 年,力争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主要河流断面达到功能区水质目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97% 以上。到本世纪中叶,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一)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依法取缔或关闭“八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散、弱”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造纸、炼焦、塑料加工、电镀、染料、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定期排查“八小”企业,发现一家关闭一家。(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等参与,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专项整治九大重点污染行业。全面排查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按照国家要求制定和落实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2017 年底前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

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等参与)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污染。强化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专业园区等集聚区污染集中治理。加快推动产业集聚区五规(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区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规划)合一试点工作,同步开展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修编工作,对未按期完成规划环评编制工作的产业集聚区,暂缓受理入区项目环评审批;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对不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产业集聚区承接转移产业要充分考虑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力等因素,切实防范污染转移。产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未达到集中处理要求的,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 年底前全市 7 个省定产业集聚区的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并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实现与市、县级环保部门联网;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将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达标率列入产业集聚区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等参与)

(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各县(市、区)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分年度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备案。对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方,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等参与)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落实关于深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针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环境功能区、生态红线区、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区的生态环境特征和环境承载能力,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对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区,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防止企业在向城乡结合部、农村搬迁转移过程中造成新的污染。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方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2018年,完成市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到2020年,完成县(市、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市环保局、水利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等参与)

(三)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区域开发建设要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在黄河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水利局等参与)

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2016年各县(市、区)全面排查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制定企业改造退出方案。到2020年,完成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严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工

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等参与)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2016年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城市蓝线现状调查,城市规划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内要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反城市蓝线管理要求。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滨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要限期退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水利局等参与)

(四)推进循环发展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要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纺织印染、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托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推动再生水用于园区内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企业生产、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电、化工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同时核减现有取水额度。(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水利局等参与)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五)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提标改造,强化脱氮除磷设施同步提标改造,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采用先进技术提高治污效能。涧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按照省要求达到涧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其他区域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2017年底前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新排放标准的实施,推进城镇污水分质处理,建设有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的产业集聚区内现有企业工业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原则上要于2018年底前全部退出,其

他现有企业工业废水具备条件的原则上要逐步退出,新建、改建、扩建企业工业废水原则上不得进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到2020年,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源头卢氏县有关乡镇、水源保护区的建制镇、全国重点镇和省界周边的建制镇要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其他建制镇要积极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区和各县(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左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水利局等参与)

(六)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

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要采取截留、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城镇新区、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均要实行雨污分流,重点流域地区要推进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城中村、棚户区、老城区、乡镇政府所在地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截留、收集、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要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市区城市建成区2018年底前全面启动建设,到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积极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2020年底前市区基本建成一条综合管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城乡规划局、环保局、水利局等参与)

(七)促进城镇污水再生利用

积极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城市再生水管网和输送体系,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自2018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用建筑要建设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到2020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园林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参与)

(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提高城市雨水排涝系统规划设计标准,按照排蓄并举原则,“工程治水”与“生态治水”相结合,源头减量与末端处理相结合,大力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渗、滞、蓄、净、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科学统筹城市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道路交通系统、建筑小区系统建设与改造,积极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强化对城市雨水径流的排放控制与管理。新建城区硬化地面中,可渗透面积达到40%以上。将单位庭院和居民小区的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等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管理的重要内容,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新建绿地要采用下沉式设计,对现有绿地实施下沉式、集雨式绿地改造,选用耐水湿、吸附净化能力强的乡土植物,提升城市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滞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新城区要全面按照海绵城市标准进行建设,已建城区结合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道路提升、公园绿地建设、城市河道综合整治等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系统综合地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市区建成区25%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县城及县级市城区1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市区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县城及县级市城区3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园林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等参与)

(九)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

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2016年全面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的产生、泥质、运输和处理处置现状排查,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编制全市污泥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与改造规划,鼓励市、县(市、区)共建共享污泥处置设施。2020年底前市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城乡规划局、工业和

信息化委、环保局、农业畜牧局、财政局等参与)

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环境

(十)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2016年各县(市、区)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水环境质量达标要求,科学合理调整畜禽禁养区、限养区范围,列出禁养区需关停或搬迁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清单,2017年底前依法全部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坚持种养结合,科学编制畜禽养殖产业发展规划,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充分考虑周边种植业对畜禽粪便的消纳吸收能力,合理调整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布局 and 规模。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粪便污水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自2016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并取得相应的环评审批。畜禽养殖废水不得排入敏感水域和有特殊功能的水域,向环境排放的要达到国家和我市要求。(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财政局等参与)

(十一)控制种植业污染

2016年制定实施全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和农业水环境污染,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基本得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开展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进有机肥使用,降低化肥施用量,支持发展高效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开展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指导、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行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等技术。采用秸秆覆盖、免耕法、少耕法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加强农业、农村区域的河岸、堤坝、湿地等设施整治建

设,防止秸秆、生活垃圾等对水体造成污染。在禁止开发区以及依法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和全市大型灌区内,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利局、质监局等参与)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地表水过度开发和地下水超采问题严重的区域试行退地减水,适当减少用水量较大的棉花等种植面积,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2018年底前按照国家要求对灌溉农田实施综合治理,减少农业用水量。(市农业畜牧局、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十二)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完善“以奖促治”政策,实施乡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统一综合整治连片村庄。优先治理乡镇政府所在地、美丽乡村试点、循环经济试点村、农村新型社区、迁村并点区域、土地综合整治区域、移民迁安村、交通枢纽和工矿企业周边、风景名胜區及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源头卢氏县汇水区、省界周边等环境敏感流域、区域以及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的村庄,逐步在其他区域推进。到2020年,按照省要求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减少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推进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城镇周边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规模较大的村庄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居住分散的村庄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无(微)动力处理设施、氧化塘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优先推进南水北调

中线水源地源头卢氏县汇水区和水源保护区内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建立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已建设施正常运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财政局等参与)

四、节约保护水资源,保障河流环境流量

(十三)控制用水总量

严格控制取用水总量。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建立覆盖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严格实施。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要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范围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力争控制在5.096亿立方米以内。加快开展水权交易研究,探索建立水权制度,运用市场机制合理配置流域和区域水资源。(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要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对城市(镇)规划区内地下水抽采的监管。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对未经批准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对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特殊用水除外),抓紧制定封井方案,2017年底前完成关闭工作。尽快编制并实施全市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规划及地面沉降区地下水压采方案。强化地下水管理,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2017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

制区范围划定工作。(市水利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十四)提高用水效率

落实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县级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将再生水、雨水和循环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2020年,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4%、25%以上。(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抓好工业节水。加强我市电力、化工、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冶炼、纺织、农副食品加工等高耗水、重污染工业行业用水管理、节水技术改造以及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措施,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和排污量,完善取水、排污计量设施,加强对计量设施的监管,全面提高工业节水水平。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计划用水和用水定额管理。到2020年,电力、纺织、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国内先进定额标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等参与)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推广普及先进适用的节水工艺、技术和器具,推进节水型城市、单位(企业、小区)创建工作,鼓励推行一户一表节水改造,推动建筑中水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在有条件的地方临近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干管区域的公用建筑项目推广建设使用中水水源热泵,集中供冷供热。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年限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2017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到2020年,控制在10%以内。到2020年,力争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

化委、水利局、质监局等参与)

发展农业农村节水。积极推广渠道衬砌、低压管道输水、喷灌、滴灌、渗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发展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通过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建设高效输配水工程、加强田间高效节水、推广和普及农业节水技术等措施,全面提高农业节水水平。加强畜禽养殖节水技术推广及设施改造。到 2020 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到 48 万亩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28。通过加强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全面普及计量设备,推行村镇集中供水,合理利用多种水源等,逐步提高农村生活节水水平。(市水利局、市农业畜牧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参与)

(十五)保障环境流量

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合理确定水域纳污能力,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强化排污口设置审批,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方,停止或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新建、扩建入河湖排污口。(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保障河流环境流量。以黄河流域原有水系为基础,构建水资源宏观配置格局,采用河流湖库水系连通、跨流域调水等措施优化水资源空间布局。充分利用黄河干流水资源,综合施策,减轻河流和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保障河流环境流量。以保障水环境质量达标为目标,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开展试点工作,保障河流环境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水资源置换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满足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环境流量。2016 年开展调查,制定可利用水利工程调水以维持水生态环境的河道清单,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

挥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

(十六)保护湿地和水生态系统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努力扩大林地、草地、河流、湖泊、湿地等面积,构建水生态安全保障体系。科学保护黄河等湿地资源,确保河流和湿地面积不减少,加大湿地保护与建设力度,全面实施沿黄滩地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沿堤防护林带,加强退耕还林还草工作,保护两岸天然植被,防治水土流失;加强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提升对白天鹅等迁徙性禽鸟类及当地鸟类的养护能力,严格控制捕猎、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各种开发活动;加强三门峡库区绿化,减少入库泥沙;做好生态移民工作,降低低洼地区生态压力;建立完善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加强湿地保护。(市林业园林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农业畜牧局、水利局等参与)

五、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水安全

(十七)保障南水北调中线饮用水水源安全

加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源头卢氏县汇水区环境保护。严格执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丹江口水库(河南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方案》。加快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全方位水质监控系统,提高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风险防范应急能力建设。(市环保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十八)保障城市饮用水水源安全

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各级政府及供水单位要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市区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自 2018 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

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在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逐步建设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强化城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严格执行省政府批复的城市及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经划定,严格控制调整。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应急能力建设,扩大监测指标范围,配备与之相应的监测设备、人员等,开展水质全指标监测;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构建信息共享平台。要做到应急防范“一条心”、应急指挥“一盘棋”、应急监测“一张网”、应急物资“一体化”,确保饮用水安全。2018 年底前争取在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周围建设物理或生物隔离设施。加强地下水应急水源地勘探和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县(市)城市要力争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城市供水企业要确保供水设施和管线等埋地设施质量良好,加强供水设施巡检、定期维护、更新改造等工作。增加对水源地进厂、出厂和管网水的日常检测项目和频次,制定并落实应急净水技术方案,配备相关物资和设备,完善信息报告、应急指挥、应急检测、应急生产调度等制度,确保供水安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环保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十九)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落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清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违法建筑和排污设施,建立水源水质监测预警机制,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纳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专项检查范围,开展执法检查。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三同时”制度。制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依法规范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全面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水源安全。对人为因素引起水源变化、水质污染或工程损坏,造成群众饮水困难的,要督促限期整改并严肃追究责任。强化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消毒设施设备安装、使用和运行管理。集中式供水工程按要求配备安装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千吨万人”规模以上(日供水量 1000 立方米或受益人口 1 万人以上)的供水工程要尽快建立水质化验室,配备相关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做好日常水质检测工作。(市水利局、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二十)防治地下水污染

突出重点,分区防治。每年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要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建设、运行。加油站地下油罐要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要实施封井回填,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等参与)

六、强化重点流域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二十一)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水体达标状况,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方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达标方案报上一级政府和环保部门备案,自 2016 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环保部门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

时采取区域或流域限批等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二十二)强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编制实施全市水污染防治规划。研究建立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主要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到2020年,全市河流水质进一步改善,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源头卢氏县汇水区水质保持良好,确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安全。(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等参与)

着力改善重点流域污染严重河流水质。推进涧河、宏农涧河、文峪河(双桥河)等河流综合整治,切实削减污染负荷,严格控制排放总量,到2020年,水质全面达到Ⅳ类以上。(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加强内河船舶污染控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2021年起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新修订的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2020年底前完成对不符合新修订的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要求的船舶有关设施、设备的配备或改造,对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编制实施全市内河航运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内河装卸站要于2020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具备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接收能力,并与城市市政公共处理设施衔接,全面实现船舶污染物按规定处置。装卸站的经营人要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质监局等参与)

(二十三)推进城市河道环境综合整治

大力推行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对全市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区内河流制定分年度整治计划。

着力推进城市河流清洁整治工程,优先实施污染源治理,使全市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区内河流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注重提升河流生态建设水平,推动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区内的河道及沿岸环境质量和面貌持续改善,构建河畅水清、岸洁景美、人水和谐的城市河网水系。定期公布公众对城市河流满意度调查结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林业园林局、环保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重点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要建立黑臭水体档案,制定整治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于2017年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于2020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任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林业园林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二十四)加强水质良好水体保护

对现状水质较好的洛河、淇河、老灌河、青龙涧河等河流,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和河流健康评估,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实施水源涵养、湿地建设、河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严禁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保护水生态系统完整性,确保良好水体水质和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等参与)

保障良好湖泊(水库)水质不退化。三门峡水库三门峡辖区段、窄口水库、卫家磨水库、西段村水库要建立水库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汇入富营养化水库的河流要严格控制氮、磷物质入河量。根据水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养殖种类、养殖结构和规模,实施退养还湖工程,依法取缔网箱养殖,规范围网养殖。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农业畜牧局、水利局等参与)

开展河流水生态修复。在有条件的重要支流

入河口、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建设人工湿地,削减入河污染物。探索开展河流原位生态修复,合理采取生态清淤、生态河岸、生态渗滤岛、水生植物、生态基等生态净化措施,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恢复生态功能。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湿地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原地和迁地保护,增强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系统状况调查评估,试点开展河流水生态修复工作。2017 年底前按照全省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要求抓紧开展工作。(市环保局、林业园林局牵头,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 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二十五) 严格防范环境风险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在全市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等行业环境风险及化学品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矿采选等重点行业环境风险现状,建立全市环境风险信息系统,与地理信息系统结合,定期更新环境风险源信息。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根据国家制定公布的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等参与)

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对突发水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及调查处理,对连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地方,上级

环保部门可以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环境违法信息,要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水利局、农业畜牧局、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二十六) 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对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进行全面调查,核定排放量和明确控制目标。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研究纳入重点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创新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制度,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环境承载能力、重点污染物总减排量、环境质量达标率等合理确定重点污染物许可预支增量。对未完成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区域实行新建项目水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在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的基础上,于 2017 年底前完成其他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实行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和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2017 年底前完成全市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市环保局负责)

七、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强化水污染防治成效

(二十七) 严格执行法规标准

健全法规规章。依据国家和省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制(修)订我市水污染防治相关法规、规章。在省出台河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以及全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地下水管理、良好湖泊保

护、环境监控、环境监测、环境流量保障等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我市配套实施办法。(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林业园林局、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完善标准体系。参与完善我市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2016 年底前配合省环保厅完成涧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落实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质监局等参与)

(二十八) 加大执法力度

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全面实现达标排放。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要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自2016 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市环保局负责)

完善市级检查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强化环保、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编办等参与)

严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排放、倾倒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违法违规行。认真纠正有案不立、降格处理等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二十九) 提升监管水平

完善流域协作机制。健全跨部门、区域、流域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建立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搭建流域多目标、多部门综合水环境管理决策平台,实现基础数据整合、水质监测与评价、污染源管理、未来趋势预测、风险预警与应急等多种功能的有机融合。建立健全河流断面水质异常情况下涉水污染源追查机制。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市环保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畜牧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气象局等参与)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按照国家、省地表水监测断面和考核相关要求,积极向省里争取调整我市省控断面地表水监测断面,增补或优化跨境地表水断面监测点位。完善自动监测网络,在重点水源地、环境敏感区域等重要断面优化、补充自动监测点位。提升饮用水水源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年要进行一次全指标监测。(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财政局等参与)

提高环境监管技术水平。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自2016 年起,市、县两级要实行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市环保局负责)

八、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三十) 理顺价格税费

加快水价改革。市区及各县(市)城区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建制镇要积极推进。2020 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等参与)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推进农业

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合理制定农业用水价格,探索实行分类价格和超定额累进加价等制度,建立合理反映农业供水成本、有利于节约用水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继续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为全面推进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累经验。(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农业畜牧局、水利局等参与)

完善收费政策。修订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做到应收尽收。合理确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成本,加强自备水源用水户污水处理费征收,城镇污水处理收费不足部分由同级政府给予补贴。综合考虑水资源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以及不同产业和行业取水特点,结合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城市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改革进展情况,合理调整水资源费标准。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要高于地表水,超采地区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要高于非超采地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牵头,市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质监局等参与)

积极落实税收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质监局、三门峡海关等参与)

(三十一) 建立激励机制

健全节能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产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等参与)

推行绿色信贷。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

惩戒机制,环保部门和银行、证券、保险等机构要加强协作联动,按照河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于2017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深入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鼓励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市发展改革委、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水利局、三门峡银监分局等参与)

完善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探索采取横向资金补助、对口援助、产业转移等方式,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适时调整水环境生态补偿标准。尽快完成现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核定,深入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落实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牵头,市农业畜牧局、林业园林局、水利局等参与)

(三十二) 强化科技支撑

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约用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水生态修复、湿地恢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等适用技术。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加强环保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和转化。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水处理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攻关研发先进技术。通过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重大专项、省科技重大攻关等相关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参与研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河道原位生态强化净化、清洁河流构建、河流环境流量保障及海绵城市建设等重大关键技术的创新研究与科技攻关。参与开展水资源与水环境安全综合管理、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与水质目标管理、流域协同管理机制与跨流域水质水量生态补偿、水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新型污染物风险评价、水环境损害评估、高

品质再生水补充饮用水水源等研究。推广低成本、低能耗的农村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强化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建立健全环保工程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加强环保产业培育,扩大市场规模。健全环保产业发展机制,完善环保标准体系,倒逼环保产业发展;严格环境监管,规范环保市场;转变政府职能,拓展市场空间;综合运用技术、经济等手段,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推动环保服务业发展机制和模式创新。推动环保产业链的上下游整合以及横向联合,形成包括咨询、土建、金融、环保设备、工程设计等环保产业链各个环节在内的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模式。(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牵头,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等参与)

完善第三方治理机制。加快落实《河南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明确相关方责任,规范合作关系。以生活污水处理、产业集聚区集中治污、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为重点领域,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三十三)完善资金投入模式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进融资担保基金、融资租赁等环境金融服务试点工作。推广收费权质押、股权质押、项目收益权质押、特许经营权质押、排污权质押等融资担保。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环境保护投入。(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

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牵头,市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三门峡银监分局等参与)

增加政府资金投入。积极申请中央和省财政资金支持本行动计划实施。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适应水污染防治任务需要,加大对水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搬迁及污染防治、节约用水、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和工作。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重点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城市地下廊道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等参与)

九、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严格目标考核

(三十四)强化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

各级政府是实施本行动计划的主体,各县(市、区)政府要于2016年4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本地碧水工程实施方案,重点制定城市河流整治措施、不达标水体达标措施和良好水体保护措施,确定辖区内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要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工作方案报省政府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等参与)

(三十五)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市政府建立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组成的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定期会商,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市环保局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国土资源局、农业畜牧局、交通运输

局等参与)

(三十六)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内的企业要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参与)

(三十七) 严格目标责任考核

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碧水工程行动计划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每年分流域、分区域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参与)

同时,要将考核结果作为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要对各县(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整改意见,加强督促;对有关地方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要终身追究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监察局参与)

十、加强信息公开,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三十八)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及达标情况等因素,每年公布各县(市、区)水环境状况和排名。对水环境质量差的县(市、区),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向上级部门申请取消其与环保有关的荣誉称号,并向社会公告。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研究发布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工业集聚区环境友好指数、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城市环境友好指数等信息。(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水利局等参与)

(三十九) 加强社会监督

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培训和咨询服务,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可给予举报人奖励。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市环保局负责)

(四十)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全市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提高节约用水意识,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市环保局牵头,市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等参与)

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正处于爬坡过坎、转型攻坚的关键阶段,水污染防治任务繁重艰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关系,认真履行环境质量改善主体责任,按照“地方履行属地责任、部门强化行业管理”的要求,明确执法主体和责任主体,做到各司其职、恪尽职守、突出重点、系统治理,实施硬措施、采取硬办法,确保全市水环境治理与保护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质量目标清单

附 件

质量目标清单

表 1 全市地表水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考核地区	断面名称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断面级别	“十三五”考核目标	“十三五”考核达标年限
1	义马市	石佛	黄河流域	涧河	市控断面,市政府考核县级政府	Ⅳ	2016 年
2	渑池县	塔尼	黄河流域	涧河	市控断面,市政府考核县级政府	Ⅳ	2016 年
3	陕州区	东七里	黄河流域	涧河	市控断面,市政府考核县级政府	Ⅳ	2016 年
4		北梁桥	黄河流域	青龙涧河	市控断面,市政府考核县级政府	Ⅲ	2016 年
5	灵宝市	窄口长桥	黄河流域	宏农涧河	国控断面,国家考核河南省	氨氮≤0.5mg/L, 总磷≤0.1mg/L, 其它指标为Ⅲ类	2016 年
6		坡头桥	黄河流域	宏农涧河	省控断面,省政府考核市政府	Ⅳ	2017 年
7		张村	黄河流域	阳平河	市控断面,市政府考核县级政府	Ⅳ	2017 年
8		芦台桥	黄河流域	枣香河	市控断面,市政府考核县级政府	Ⅳ	2017 年
9		北麻桥	黄河流域	文峪河	市控断面,市政府考核县级政府	Ⅳ	2017 年
10	卢氏县	洛河大桥	黄河流域	洛河	国控断面,国家考核河南省	Ⅲ	2016 年
11		上河	长江流域	淇河	国控断面,国家考核河南省	Ⅱ	2016 年
12		三道河	长江流域	老灌河	国控断面,国家考核河南省	氨氮≤0.5mg/L, 总磷≤0.1mg/L, 其它指标为Ⅲ类	2016 年
13	三门峡市	吴庄	黄河流域	涧河	省控断面,省政府考核市政府	Ⅳ	2017 年
14		三门峡水库	黄河流域	三门峡水库	国控断面,国家考核河南省	Ⅲ	2018 年

表 2 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Ⅲ类) 比例目标

流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黄河流域	25%	25%	33%	33%	33%
长江流域	100%	100%	100%	100%	100%
全市	35.7%	35.7%	42%	42%	42%

表 3 全市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 (劣于Ⅴ类) 水体断面比例目标

流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黄河流域	0	0	0	0	0
长江流域	0	0	0	0	0
全市	0	0	0	0	0

表 4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

序号	供水地区	水源地名称	水质类别 (要求)
1	市区	陕州公园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2		卫家磨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3		黄河三门峡水库 *	
4		王官地下水井群 *	
5		沿青龙涧河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6	义马市	常窑水库 *	
7		洪阳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8		马岭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9	渑池县	黄河槐扒	达到或优于Ⅲ类
10		渑池县刘郭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11		渑池县南庄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12		渑池县裴窑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13		渑池县洋河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14		渑池县宋村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15	陕县	陕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16	灵宝市	沟水坡水库 *	
17		思平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18	卢氏县	卢氏县城区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19		卢氏县水峪河磨上 *	
20		卢氏县沙河涧北 *	
21		卢氏县双庙水库 *	

注：* 表示备用水源

表 5 地下水监测点位清单

序号	所在地区	考核点位(详细位置)
1	开发区	塔北(开发区风景区内宝轮寺塔北侧 300 米处)
2	陕州区	城村砖厂(三门峡西大营镇城村东侧)
3	陕州区	辛店木工厂(辛店村东快速通道与连霍高速立交桥北)
4	陕州区	疗养院

表 6 重点水库清单

序号	所在地区	水库(湖泊)名称	所属流域
1	灵宝市、陕州区、湖滨区	三门峡水库	黄河
2	灵宝市	窄口水库	黄河
3	灵宝市	卫家磨水库	黄河
4	渑池县	西段村水库	黄河

表 7 重点河流保障环境流量建议补水量

序号	所在地区	水体名称	考核断面名称	所属流域	建议补水量 (m3/s)
1	陕州区、渑池县、义马市	涧河三门峡段	渑池吴庄	黄河	0~17.7
2	灵宝市	宏农涧河三门峡段	坡头桥	黄河	0~6.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6〕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14 日

三门峡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

为稳步有序推进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和《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豫政〔2015〕68 号印发)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我市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和公益一类、行政类事业单位的参保工作;2016 年底实现本市辖区全覆盖,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照新制度新系统运行。

二、任务措施

(一)实施范围

1. 单位范围:指我市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驻我市国家及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参照执行。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对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2. 人员范围:指上述单位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的编制内人员。编制外人

员应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编制管理不规范的单位,要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待明确工作人员身份后再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二)确定缴费基数和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0%,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由单位代扣。个人工资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总额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机关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其余项目暂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三)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按照省政府统一规定,全市从2014年10月1日起统一按本人缴费工资8%的数额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个人账户储存额只用于工作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实行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提高单位和职工参保缴费的积极性。

1. 本方案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省规定执行。

2. 本方案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并设立10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具体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方案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4. 本方案实施前已经退休的人员,继续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5.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范围,仍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所需资金从原渠道列支。

6. 职业年金待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4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调整部分工作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政策

对本方案实施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在职时给予一次性奖励,退休时不再提高基本退休费

计发比例,奖励所需资金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本方案实施前已获得此类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退休时给予一次性退休补贴并支付给本人,资金从原渠道列支。退休补贴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原有加发退休费情况的其他人员,按照上述办法处理。

(六) 做好部分延迟退休人员的缴费退休工作

本方案实施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继续参保缴费。其中少数人员年满 70 岁仍继续工作的,个人可以选择继续缴费,也可以选择不再继续缴费。待延迟退休人员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时,按规定计发养老待遇。

(七) 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和视同缴费指数使用

对本方案实施前曾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予以确认,不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并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他情形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工作人员退休时,根据其退休时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对应的视同缴费基准指数和相关调节系数等因素,确定本人的视同缴费指数,计发基本养老金。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视同缴费基准指数和相关调节系数执行全省统一规定。

(八) 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变动等情况,省政府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九) 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督

全市执行省制定的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

例和缴费基数,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统筹项目和标准以及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统一编制和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统一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管理制度和信息管理系统。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基金预算;基金收支缺口按现行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由市、县级政府分级负担。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一核算,统收统支;基金收支预算由市、县(市、区)政府分级编制并组织实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办法按省规定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依法加强基金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基金管理的各项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基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收、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确保基金安全。

(十) 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参保人员在本市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照养老保险缴费总额的 12% 转移基金,参保缴费不足 1 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十一) 建立职业年金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单位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8% 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 4% 缴费。工作人员退休后,按月领取职业年

金待遇。

职业年金制度适用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范围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范围一致,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职业年金的经办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职业年金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4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建立健全确保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全市各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加强基金征缴,做到应收尽收。各县(市、区)政府应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要为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十三)做好与现行开展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政策的衔接

现行开展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按照新制度即行并轨。原统筹期间的养老保险结余基金并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一使用,严禁挤占挪用,防止基金资产流失。

(十四)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际需要,编制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工作需要,做好机构设置和编制核定,适当充实工作人员。市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对我市各县(市、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实行垂直管理,提高经办管理水平。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按照国家统一制订的业务经办流程和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实现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普遍发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3月31日)

1. 成立领导机构。成立三门峡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完善工资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为成员单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协作,解决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2. 设编定岗,充实工作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加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能力建设,编制部门按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工作需要和岗位设制,适当充实工作人员。

3. 开展业务培训。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统一安排,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参加全省的业务培训。我市对市县两级业务人员开展政策培训,对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从事人事工作的业务人员进行专门的业务培训。通过上述培训,学习相关政策,掌握政策要领,为下阶段开展参保登记做好基础准备。

4. 加强改革宣传。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宣传提纲,编制我市有关宣传内容,通过三门峡日报、三门峡广播电视台、手机报、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加强正面宣传,正确解读政策,防止误读误解,让全市参保人员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积极支持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启动参保,信息录入阶段(201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 参保单位和职工资格认定。由各级组织部门、编制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格按照《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革实施办法》的要求,准确界定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各类事业单位,以及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对编制不规范的单位由各级组织部门、编制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限期清理规范,明确人员身份。

2. 信息数据采集。参保单位应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新业务系统的要求,采集本单位参保对象、离退休人员的基本信息,并打印成册,报本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3. 启动参保登记。市县两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开始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参保登记工作。按照确定的编制人数、界定的参保人员身份以及参保人员基本信息,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底前)

1. 基金征缴。参保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按照规定的缴费比例,结合参保人员的工资结构,准确确定参保人员的月缴费基数,并向同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当月开始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2. 基金结算。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按照改革以来参保人员应缴的养老保险费结算至养老保险专用账户,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3. 实现社会化发放养老金。改革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按照本次改革的政策规定,计发养老金,实现社会化发放。

四、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整体推进实施,确保和全省同步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部门职责,完善配套措施,加强沟通对接,认真做好改革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改革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运行;编制部门按照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的身份核实,确保参保人员无差错。

本方案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转型发展四年

行动方案(2016—2019年)的通知

三政〔2016〕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转型发展四年行动方案(2016—2019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2日

三门峡市转型发展四年行动方案(2016—2019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资源型城市要围绕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接续替代产业,努力实现转型发展”的指示精神,加快我市经济转型发展步伐,提前一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总引领,积极实施“54321”转型发展战略(5是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4是指紧紧围绕“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城市、休闲文化城市四大战略定位;3是指不断优化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2是指着力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中心城区转型两大突破,1是指争取提前一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发挥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交通区位、文化历史等比较优势,坚持“工业优先、服务业配套、现代农业为基”的路线图,着力塑造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以延链补链、集群发展拓展传统产业发展空间,提升传统产业集群发展竞争优势,以培育龙头、招商引资加快培育高成长性制造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大力发展以旅游、现代物流、金融业等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和以绿色、有机、无公害果、菌、烟等为主的现代农业,着力推进经济转型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增创转型发展新优势。把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作为推进转型发展的中心任务,着力创新产业发展路径,以延链补链、集群发展再创传统产业竞争新优势,以做大做强高成长性制造业、培育战略新兴产业等接续替代产业构筑竞争新优势,以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积

极培育经济转型发展新活力。

2. 创新引领,培育转型发展新动力。把自主创新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根本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切实增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能力,积极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培育新的竞争优势。

3. 集聚发展,打造转型发展新高地。把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新农村建设引导点作为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载体,不断完善集中布局、集约利用、集群发展、集合构建的现代产业体系、城镇体系和自主创新体系,打造转型发展新高地,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4. 龙头带动,实现转型发展新跨越。抢抓产业转移新机遇,瞄准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优势地区,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着力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和龙头项目,以龙头企业的入驻和龙头项目的建设,带动关联配套产业协同转移,形成产业配套优势,增强产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使其成为促进经济转型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三)工作目标

1. 2016—2017 年,转型发展全面启动和推进阶段。

与河南能源集团、杭州锦江集团在铝工业全产业链项目上的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总投资 100 亿元的汽车轻量化项目、总投资 80 亿元的大宗商品物流产业园项目等开工建设。

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旅游度假区、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三门峡至浙川高速公路豫晋省界至灵宝段、河南渑池至山西垣曲高速公路(河南段)等一批完善城市功能和基础设施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辆多功能起重举升专用车数字化车间项目、灵宝市黄金产业上大压小升级项目(日处理 2000 吨复杂难处理金精矿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中国黄金中原黄金冶炼厂有色环保搬迁升级改造二期工程、河南同人铝业年产 60 万吨高端铝合金板精深加工项目(一期“1+1”航天航空及汽车铝合金板项目)、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戴卡轮毂年产 400 万只铝轮毂项目、三门峡萃原制药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6 亿平方米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等一批行业龙头项目建成投产。

2. 2018 年,转型发展初见成效阶段。

中金二期、同人铝业、戴卡轮毂等已建成投产的行业龙头项目效益显现,三门峡中原量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全系纳米级光栅项目等一批高技术含量的龙头项目建成投产。黄金工业、铝工业、煤化工等传统行业转型成效初步显现,高端装备、新材料、食品工业等接续替代产业规模优势初步形成。

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取得积极成效,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9.4: 60.1: 30.5 调整为 9.0: 59.5: 31.5,科学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市资源开采和初加工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下降 4.5 个百分点;装备制造、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增长 15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保持在 10% 左右。装备制造、铜精深加工、新材料等接续产业销售收入比重稳步上升,传统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集群优势和竞争力明显增强。

3. 2019 年,实现转型发展目标阶段。

转型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黄金工业、铝工业、煤及煤化工产业集群初步形成,集群发展的竞争优势初步显现;高端装备、铜精深加工、新材料、食品、生物及新医药、新能源、新型建材等接续替代产业形成一定的规模竞争优势,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初步形成“一核、两翼、三带、多点”新型城镇体系。

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 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3.5%;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8.5%;装备制造、食品工业、新材料等接续替代产业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50% 左右;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32% 以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森林覆盖率达到 53.5%,森林蓄积量达到 2216 万立方米;实现省定减排目标;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城乡两项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9%;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达到 99%;提前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以产业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引领经济转型发展。将产业升级作为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的重点和着力点,强力实施“375”工业转型升级工程(即巩固提升三大传统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壮大七大接续替代产业集群和五大升级行动)。

1. 实施三大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工程。以延链补链、集群发展、培育新优势、增强竞争力为主导,加快对产品结构进行改造升级,带动存量结构调整,重点培育黄金、铝工业、煤及煤化工三大千亿级传统优势产业集群,打造产业转型升级新引擎。

黄金工业产业集群:坚持“区内深探、区外协作、精深发展”,着力打造“勘探—采选—冶炼—多金属回收—精深加工—首饰珠宝”全产业链。加大深部探矿、区外资源并购和国际原料市场开拓力度,提升机械化、智能化采矿水平,开展金属矿选冶、无氰提金等工艺技术工业化应用。大力发展金盐、金丝等工业用金产品和纳米级白银、银基触头、银基电子浆料等工业用银精深加工产品;积极发展金银饰品、镶嵌品、工艺品、礼品,带动珠宝铝石等关联产业发展,完善配套产业,不断拉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出台有针对性的产

业扶持政策,全力打造“立足黄河金三角、面向中西部、辐射欧亚大陆”的黄金珠宝加工批发交易中心,提升“中国金城”的品牌效应,打造“亚洲金都”的产业名声。重点建设中国黄金中原黄金冶炼厂有色环保搬迁升级改造二期工程、黄金珠宝加工基地、批发交易中心等 14 个亿元以上项目,到 2019 年,黄金工业产业集群销售收入突破 1800 亿元,其中,饰品产业新增产值力争突破 200 亿元。

铝工业产业集群:充分发挥资源优势 and 已经形成的铝加工产业基础,以东方希望、开曼铝业、戴卡轮毂等龙头企业为依托,以与锦江集团合作铝深加工项目为突破口,加强上下游企业的重组合作,围绕汽车、轨道交通、电子信息、食品医药、航空航天、军工等发展需求,以轻量化、智能化、高性能化和多功能化为方向,大力发展高精铝板带箔、车体结构件、轮毂等高端铝精深加工产品,着力推进铝工业全产业链集群发展,实现从原材料基地向终端产品制造基地的转型升级。积极推进中欧大宗商品物流产业园项目建设,将三门峡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以铝及铝制品为主的大宗商品集散地。重点实施三门峡产业集聚区戴卡轮毂年产 400 万只铝轮毂等 43 个亿元以上项目,到 2019 年,铝工业产业集群销售收入力争达到千亿元以上,高端、终端铝精深加工产品和高端特种氧化铝占铝工业比重达到 50% 以上。

煤及煤化工产业集群:以绿色循环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为核心,以构建新型煤化工多联产体系为重点,积极延伸产业链条,重点打造四大产业链条:煤气化—副产品延伸加工产业链,加快延伸醋酸产业链,逐步实施醋酸乙烯、聚乙烯醇(PVA)及其后续深加工产品;新型煤生化产业链,大力发展乙二醇、低碳醇、甲醇蛋白、蛋白纤维等产品,加快突破水蛭素等高端产品生产技术;煤制清洁能源产业链,大力发展甲醇制取二甲醚,焦炉煤气制取甲醇、LNG、二甲醚,葱油制备清洁燃料油等产品;精细化工产业链,加强与盐化工、石油化工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乙二醇、PBT、PTMEG、芳

纶、氨纶、聚酯、聚氨酯、甲醇蛋白添加剂等精细化工产品。重点实施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综合物料平衡及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技改等 51 个亿元以上项目,到 2019 年,煤化工产业集群销售收入力争达到千亿元。

2. 实施培育七大接续替代产业集群工程。加强龙头企业培育和引进,通过集团化、体系化承接产业转移,重点做大做强装备制造、铜精深加工、新材料、食品、生物及新医药、新能源、新型建材等七大接续替代产业集群。

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汽车装备、智能制造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巩固提升矿山、化工、电力等装备制造优势,建设全省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重点实施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辆多功能起重举升专用车数字化车间等 91 个亿元以上项目,到 2019 年,力争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实现销售收入达 500 亿元以上。

交通装备,重点提升罐式运输车、环卫专用车等车辆性能,加快生产多轮驱动、起重举升类特种车和 LNG 运输车、CNG 运输车、纯电动汽车等新产品。积极引进车辆设施设备、控制系统零部件等企业,着力提高同步开发、专业制造和规模配套能力。

智能装备,积极引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和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生产企业,重点发展全套光栅检测设备、在线检测精密量仪、智能仪器仪表、智能精密机床及模具等智能装备产品。

高端专业装备,重点提升发展矿山装备、化工装备、电力装备,提高技术创新、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和工程总承包能力,形成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机械装备产业发展新格局。

铜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依托黄金冶炼伴生金属铜的产业优势以及已经形成的电解铜箔、压延铜箔等产品优势,抓住新能源汽车井喷式发展的战略机遇,加大动力电池用铜箔项目的实施力度,尽快形成产业优势;积极发展银铜条、PCB 专用阳极磷铜材料、海洋与核电工程专用耐腐蚀铜合金等新材料;适度发展高速铁路、汽车、船舶等交通

运输以及电力、轻工、建筑行业用铜金属。重点实施灵宝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动力锂电池负极专用铜箔等19个亿元以上项目,到2019年,铜产业集群新增销售收入200亿元以上。

新材料产业集群:加快材料工业高精尖化发展,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扩大产品能力、提升产品品级、增加新品种为重点,建设全省重要的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发展以高档铝合金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等为主的新型金属材料,以先进陶瓷、绿色耐火材料和高性能摩擦材料等为主的无机非金属材料,以聚碳酸酯和聚氨酯复合板等高分子及复合材料为主的高分子及复合材料,以电池隔膜、正负极材料等为主的新能源材料。重点实施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6亿平方米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等63个亿元以上项目,到2019年,新材料产业集群实现销售收入300亿元以上。

食品产业集群:围绕居民消费结构升级需求,坚持精深加工、效益优先、系列开发、食品安全的发展原则,重点发展果蔬加工、畜产品加工、休闲食品、特色农产品加工、酿酒加工,着力提高农产品资源转化率,打造成为国内产业特色明显、竞争能力较强的优势产业。重点实施灵宝市汇源金地杜仲饮料等17个亿元以上项目,到2019年,食品产业集群实现销售收入300亿元以上。

生物及医药产业集群:紧抓国内外生物医药市场迅速扩大机遇,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和研发机构,大力发展酶制剂等生物制品和生物药品、中药制剂、中药饮片等中成药和保健品,抢占生物医药产业制高点。重点实施三门峡莘原制药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等16个亿元以上项目,到2019年,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实现销售收入100亿元以上。

新能源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光伏电池及组件、风电、生物质新能源等产业,打造全省重要的新能源产业基地。光伏产业,大力发展晶硅、薄膜、聚光等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推广应用

分布式光伏电站,创建太阳能应用示范城市。风电产业,利用黄河滩区风能资源优势,加快沿黄山风力发电场建设。生物质能源,加强秸秆、生活垃圾等综合利用,发展生物质清洁能源。重点实施大唐渑池青龙山风电场等40个亿元以上项目,到2019年,新能源产业集群实现销售收入300亿元以上。

新型建材产业集群:抢抓城镇化发展和消费升级机遇,以环保、节能、智能为方向,大力开发新型墙体推广应用的配套产品和技术,发展玻璃纤维、玻璃钢、摩擦密封材料、建筑防水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加气混凝土)等产品。加大以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磷石膏、化工废渣、冶炼废渣、尾矿等固体废物为原料生产水泥、新型墙体材料等建材产品的比重,加强节能减排,推进清洁生产。重点实施三门峡旭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筑废物清运与再生利用综合建设等15个亿元以上项目,到2020年,建材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50亿元以上。

3. 实施五大升级工程。实施智能制造、质量品牌、服务型制造、绿色制造、成熟型资源城市转型五大产业升级工程,推动三门峡制造业转型升级。

智能制造应用工程。重点发展以人机智能交互、柔性敏捷生产等为特征的智能制造方式,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试点建设,推动智能制造生产模式集成应用。到2019年,建设20家“智能工厂”、100个“数字车间”、200条“数字生产线”。

质量品牌创建工程。优化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综合服务能力,围绕三大传统优势产业集群和七大接续产业集群,依靠转型升级、质量提升、技术创新、管理优化和标准制定,在每个产业中培育1—2家附加值高、美誉度好的知名品牌。到2019年,争取培育著名商标、河南省名牌产品、河南省质量诚信工业企业等省级知名品牌企业80个,培育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驰名商标等国家级知名品牌13个以上,初步形成以龙头企业、知名品牌、诚信企业为代表的产品质量优、企

业诚信度好、市场竞争能力强的三门峡质量新形象,积极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服务型制造提升工程。应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强化产业链两端资源投入,推动制造业企业向系统集成服务商转型;鼓励服务企业通过新技术、新设计、新平台建设,向掌控产品品牌和核心技术的服务型制造企业转型。到2019年,形成10家服务型制造业企业。

绿色制造推广工程。把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作为建设现代工业城市的重要着力点,重点在铝业、煤化工等行业内开展试点示范,实施清洁能源应用、绿色工艺改造、节能环保系统集成优化、绿色产业生态链接、装备优化提升以及智能化提升改造等工程,提升全市绿色制造水平。到2019年,培育10家绿色制造示范企业。

成熟型城市跨越工程。以《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为指导,高效开发利用资源,提高资源型产业技术水平,延伸产业链条,加快培育一批资源深加工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尽快形成若干支柱型接续替代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形成绿色产业体系。积极推动老旧社区、老工业企业改造,完善提升城市综合功能,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积极开展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试点。

(二)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以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加快转型发展。把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战略重点,实施服务业“345”提速壮大工程(即发展三大支撑产业、四大消费性服务业、五大特色服务业),促进服务业比重提高、结构优化、竞争力提升,努力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到2019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32%。

1. 重点发展三大支撑产业。立足我市资源区位优势 and 产业优势,以休闲文化城市建设为统领,重点推进基础条件好、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强的旅游、现代物流、金融业三大服务业产业发展,打造新兴旅游目的地城市、“一带一路”重要物流节点和黄河金三角金融集聚区。

旅游业:围绕“黄河三门峡·美丽天鹅城”主题形象,结合大众旅游时代特点,以黄河文化为内涵,突出山水特色、生态宜居、文化传承、休闲旅游,加快发展全域旅游,重点建设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全力打造旅游目的地城市。到2019年,全市接待旅游总人数达到4381万人次,旅游业总收入达到394.6亿元,争取把旅游业打造成为我市新的支柱产业。

现代物流业:发挥区位优势 and 通关优势,加快建设三门峡陆港中心,着力完善布局、提升业态、培育龙头,以大宗商品、冷链、保税、电子商务等为重点,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业规模化、信息化、网络化发展,建设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性物流中心。

金融业: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为目标,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加强政策扶持,推动全市金融业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初步形成组织健全、功能完善、服务高效的现代金融体系,建设黄河金三角区域性金融服务集聚区,将金融业发展成为我市现代服务业支柱产业。到2019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达到25亿元以上,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8%。

2. 大力发展四大消费性服务业。适应消费结构升级的需要,瞄准国内外服务业发展的新趋势,加快推进服务创新,大力发展大健康、房地产、现代商贸、家庭和社区服务业四大消费性服务业产业,打造服务业新的增长点。

大健康产业:坚持生态先行、医养结合、产业联动,推动养老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方式多样化、服务队伍专业化、监督管理规范化,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养老产业发展水平,着力打造全省一流的科学养老产业示范基地。加大健康产业扶持力度,促进我市医药用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绿色食品、绿色环保产品、体育健身用品、体育健身场所、医疗康复机构等与人们身心健康息息相关的产业和服务行业发展,使之成为全市经济中的重要产业。

房地产业:坚持需求导向,优化调整住房供给结构,鼓励发展中小户型、中低价位的普通商品

房,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增加中低收入居民住房供给,稳定房地产市场发展。

现代商贸业:以“两区”建设引领现代商贸业发展,着力优化布局、提升档次、完善功能、做大体量,加快构建主体多元、业态多样,布局合理、运作有序的现代商贸发展格局,努力建设成为黄河金三角区域性商贸中心。

家庭和社区服务业: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和网络,构建家庭和社区服务网络、拓宽家庭和社区服务领域、扶持发展各类专业化服务企业,满足居民消费需求。

3. 积极发展五大特色服务业。适应居民消费升级和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科技研发、会展业等特色服务业,做大产业规模,提升服务业规模 and 水平。

电子商务:加快电商园区建设,推进市商务中心区电商大厦、颐高集团电商产业园项目建设,支持各县(市、区)差异化建设电子商务集聚项目。加快三门峡快递物流园建设,抓好市电子商务创业园、市众创空间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园区运营发展。利用好阿里巴巴三门峡产业带、云书网、邮乐网等平台优势,大力发展平台经济,扶持本土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壮大农业电子商务,围绕“一村培育一品、一品叫响一店、一店致富一片”的目标,重点推进“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引领和带动全市农业电商发展。加强人才培育,与国内知名电商培训机构和重点院校合作,谋划推动电子商务培训机构、专业学科建设。到 2019 年,力争电子商务培训人数达到 4 万人次以上,80% 行政村达到“一村一品”,网络销售额达 60 亿元。

文化创意:围绕把三门峡建设成为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强市,大力发展文化产品开发、文化创意设计、文化园区建设、影视动漫制作、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等文化产业。

商务服务:以商务中心区为依托,加快发展总部经济、中介咨询等现代服务业,推动商务服务集聚,建设黄河金三角区域性商务服务中心。

科技研发:围绕我市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大力发展信息科技服务业,提升信息、软件业和科技服务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引领产业升级、推动经济提质增效。

会展业:突出专业起步、高端开发,加快发展展览业,重点办好黄河旅游节暨投洽会、特博会、户外休闲产业博览会、黄金珠宝博览会等现有重点展会,积极引入国家级、专业性展会,提升全市展会质量和水平。探索市场主导的发展模式,提高参展商、专业观众的质量和比重,打造高端会展品牌。积极举办消费性商品展销会,以质优价廉、门类多样的商品惠及周边群众,凝聚人气,形成区域性消费购物中心。

(三)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以农业增长方式转变稳固经济转型发展基础。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重点,突出绿色、安全、有机发展理念,以工业理念谋划农业发展,大力推进农业基地、农业产业化集群等现代农业发展方式,强化现代农业支撑体系和产业化经营体系,稳步提高农民收入。力争到“十三五”末,全市特色农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提高到 90% 以上。

1. 做大做强特色农业。以“绿色、有机、无公害”为主题,以发展高附加值终端消费品为目标,做大做强果、菌、烟、林、畜、蔬、药、渔等特色优势农业,搞好区域布局,建设西部“林果菌”精品特色农业板块、南部“畜烟菌”高端特色农业板块、中北部“果蔬渔”生态特色农业板块、东部“畜椒药”优质特色农业板块四大农业板块;打造果品产业、畜牧产业、蔬菜产业、食用菌产业、烟叶、中药材产业、水产渔业等八大农业主导产业集群。

2. 推进现代农业集群培育。壮大龙头企业规模,到 2019 年,新增国家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1 家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到 30 家以上,年销售收入亿元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40 家。大力实施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着力实施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打造林果、畜牧、食用菌等全链条、全循环、全体系的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全市省级产业化集群由 6 家发展到 12 家。按

照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市场化运作的要求,持续抓好果品、养殖、蔬菜、食用菌、出口示范(基地)等标准园建设,突出重点、打造亮点、抓好典型。

3. 健全农业服务支撑体系。加强农业科技、金融保险、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农业工程等服务体系建设,为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提供有力支撑。

(四)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打造转型发展强大引擎。优化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加快构建布局合理、产城互动、城乡统筹、健康有序的现代城乡体系,积极稳妥、科学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到2019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力争达到58%左右,努力建成黄河金三角区域性中心城市。

1. 优化“三大布局”。围绕创造优良人居环境,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推进城乡统筹发展,优化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三大布局”,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

优化生产空间布局:以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为科学发展载体,完善商务中心区生产性和特色商业区的生活性服务功能,提高中心城区工业产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市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推动生产和生活要素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

优化生活空间布局:构建以三门峡都市区为纽带,涵盖湖滨区、商务中心区、陕州城区、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灵宝城区的大三门峡中心城市,以义马和渑池、卢氏为两翼,以沿黄河生态带、崤山—小浪底生态带、伏牛山—熊耳山生态带为三带,以重点镇为多点的“一核、两翼、三带、多点”新型城镇体系。

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划定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构建“两区”(深山区、低山丘陵区)、“一带”(沿黄生态涵养带)区域生态网络。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城市建

设管理模式,推动文化城市、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打造生态宜居空间。

2. 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优化城镇体系和形态布局,构建“一核、两翼、三带、多点”新型城镇体系。

加大中心城区建设力度:实施城市片区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对接融合,将湖滨区、商务中心区、陕州城区分别建设成为综合商业中心、现代商务中心、区域商贸中心,推进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2019年,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达到75平方公里,常住人口争取达到75万左右。

加快县市城区发展进程:加快实施灵宝城区功能改造建设,完善北区,提升西区,拓展东区,形成向东部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对接的态势;加快推进义渑一体化,着力打造成为带动全市传统资源型产业高端化和产业链延伸发展的核心,建设渑池—义马产业发展翼;加快建设生态宜居新卢氏,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和旅游资源,形成带动全市绿色经济与休闲经济发展的“生态之都”,打造“生态宜居特色新山城”。

加强特色小城镇建设:支持各乡镇建设发展成为既具有相应人口规模和经济实力,又具有各自风貌和特色的小城镇。全面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向镇区延伸,完善小城镇功能。加快镇区及周边村庄整合集聚,将镇中村改造、迁户并村、旅游开发、新型社区建设等与小城镇建设紧密结合。力争到2019年,发展2万人以上特色镇8个以上。

3. 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顺应现代城市发展新趋势,着力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城市建设管理模式,打造生态宜居空间,努力实现城镇全面可持续发展。

完善城镇基础设施:按照统一规划、适度超前、配套衔接的原则,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用事业发展水平,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推进“畅通城市”建设:大力实施城区路网、干线公路网升级改造工程,改善居民出行条件,建

设“畅通城市”。重点加强城区路网改造,拓建新道路,打通断头路。加强交通网络建设,加快蒙华铁路、运三铁路、三淅高速豫晋省界至灵宝段和渑垣高速等重大项目建设,实现县县通铁路,形成三门峡市区至所辖各县(市)的“一小时”交通圈,力争到2019年,国道310线所有穿城区路段改移出城区,避让城市发展空间。

加快公用事业发展水平:统筹各类地下设施、管线布局,加大地下管线投资,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升改造供水设施,实施排水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建立多热源、竞争性的城市供热体系,改造供热老旧管网。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停车场、供电、通信等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做好城市防洪等设施体系建设,提高城镇配套设施水平和运行效率。到2019年,中心城区城镇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

提高城市规划和管理水平:强化规划引导作用,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提高城市规划和管理水平。科学确立城市功能定位和形态,加快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海绵城市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停车设施、中小学布局、农贸市场、商业网点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抓好城区净化、亮化、美化,以城市市容、市政、交通、管线资源等领域城市管理为重点,构建协同、高效、安全的城镇运行管理体系,全面提高规划、管理水平,使城市更有秩序。

推动新型城市建设:建设文化城市,突出三门峡地域、历史和文化特色,打造具有浓郁三门峡文化特色的新型城市,加强对重要文化遗产的保护,进一步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建设智慧城市,深入推动信息化与城镇化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争取列入国家智慧城市试点,促进“信息惠民”;建设海绵城市,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加快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实现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4.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坚持住房和教育牵动,进一步扩大城市社会保障和公共服

务覆盖面,促进城区农民市民化,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强化住房牵动:努力解决城镇贫困家庭和农业转移人口居住问题,积极推进保障房货币化安置力度。加快棚户区改造,将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相结合。严格保障性住房配租及后期管理,完善租赁补贴制度。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

强化教育牵动:以中心城区、城乡结合部为主加快中小学和幼儿园建设,扩大教育资源总量,满足适龄学生入学、入园需求,加快推进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及改扩建工作;逐步撤并农村普通高中,使普通高中向城区集中;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和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以输入地政府为主、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做到应入尽入;持续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发展。

强化社会保障服务: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探索将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纳入城镇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范围及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保的转化与对接。将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纳入社区医疗卫生和计生服务体系,合理配置卫生资源,确保卫生工作与城镇化建设协调发展。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扎实推进保健院、儿童医院、中医院、疗养院、护理院以及相关专科医院等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建设。

5. 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为引领,加快推动城乡布局一体、产业融合链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均衡覆盖、生态共建共享,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加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双轴双带三廊四片区”空间结构布局,建设工业、服务业和都市生态农业协调发展的复合型经济发展区以及经济、民居、生态功能兼具的综合性科学发展实验区。持续完善城乡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打造示范区“双十字”铁路和高

速公路交通网络,加快三门峡职教园区建设,切实改善城乡卫生医疗条件。突出产业支撑,充分发挥示范区在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城乡统筹发展、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以及体制机制创新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有序推进新农村建设:推进新农村引导点建设,坚持“五规合一”,科学确定村庄改造的规模和形态,合理规划居住、产业、生态和公共设施布局,有序开展新农村引导点建设;建设美丽乡村,打造“一村一韵”、“一村一景”,持续推进全域美丽乡村建设。到2019年,全市80%以上的行政村基本达到农村人居环境达标村标准,40%以上的行政村基本达到美丽乡村示范村标准;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到2019年,全市基本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完善提升产业发展载体,加快产业集聚促经济转型发展。按照“五规合一”、“四集一转”、产城互动的基本要求,推动生产要素向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集聚,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增强园区对产业的吸引力和承载力,以加快产业集聚促转型发展。

产业集聚区:突出集群、创新、智慧、绿色发展方向,完善提升规划布局,健全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推进技术创新、智慧园区、现代物流、海关监管、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等平台建设,促进服务功能升级。坚持以城促产、以产兴城,重点推进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与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形成产业集聚与人口集中良性互动、工业化与城镇化互促互进机制,推动产业集聚区上规模上层次。到2019年,将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全市先进制造业主导区、科技创新核心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和改革开放先行区。

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突出商务中心区生产性服务功能,强化招商引资,大力引进龙头企业和高端品牌,推动总部经济、商务金融、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与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

商务中心区集聚。突出特色商业区生活性服务功能,明确特色服务及业态,强化与城区商圈等的错位发展,以特色提升竞争力和影响力,力争培育一批跨区域辐射的商品集散、特色服务业集群。壮大特色主导产业,完善配套公共服务,加快要素集聚,推动业态创新,建设现代服务业科学载体平台。到2019年,“两区”增加值、从业人员占全市服务业比重均达到8%左右。

(六)强化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以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保障转型发展。把生态立市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进资源有序开发与高效利用,加强环境治理和生态建设,实现资源与环境可持续发展,为推动转型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1. 提高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大黄金、铝土矿、煤炭等资源的勘查力度,合理确定开发强度,提高综合利用效率,增强资源后续保障能力。重点推进陕县、渑池县两个预测储量3亿吨以上的整装探矿项目。加大区域外四川、新疆、江苏、甘肃、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越南、老挝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收购力度,提高冶炼加工的原料保障能力。

2. 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积极推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新技术,加快引进开发新型勘查设备,全面提高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加大对低品位和难选金矿石回收利用和尾矿资源的二次开发。进一步加强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能力。加快亚熔盐法氧化铝清洁生产技术研发步伐,重点加强黄金、铝土尾矿回收采选,攻克残留贵金属高效再选、尾矿残余及伴生有用组分高效分离提取等关键技术难题,建设灵宝多金属及稀有金属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3.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围绕铝、黄金、煤化工、电力等行业,构建煤、电、铝及铝材深加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煤—气—油—化”煤化工产业循环链,煤、电废弃物—建材循环经济产业链,贵金属和有色金属加工循环经济产业链,“采选—冶炼—多金属回收—废物利用—精深加工”

黄金产业加工循环经济产业链。积极推动矿产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带动建设低排放或者无排放矿山,形成“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积极争创全国循环经济示范城市。

4.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以改善大气质量、提升河流水质、减少土壤污染、加强环境监管为目标,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推动实施蓝天工程、碧水工程、土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等重点工程建设,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环境综合承载能力。

三、强化支撑

(一) 强化要素支撑。完善建立资源、土地、环境等保障机制,为转型发展提供要素支撑。

1. 创新资源保障机制。建立资源预警机制,依据矿产资源储量、开采年限确定不同阶段接续替代产业发展、枯竭矿井推出援助等应对措施。建立资源开发补偿机制,专门用于环境恢复与生态补偿、发展接续替代产业、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企业关闭后的善后工作。创新资源价格补偿机制,把矿业权取得、资源开采、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安全设施投入、基础设施建设、企业退出和转产等费用列入资源性产品的成本构成。深化资源税制改革,完善资源税计税依据,调整资源税税负,增加资源开采地财政收入;发挥资源税调节作用,促进资源合理开发。

2. 创新土地管理体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行更严格的土地供应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创新产业用地模式,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严格执行容积率、建筑密度等集约用地指标和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标准,实行土地闲置超时收回政策,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推进集体建设用地有序流转,加快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和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探索建立新增耕地指标、集体建设用地整理结余指标有偿调剂制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增值收益返还农村土地整治区域的机制。将采矿塌陷区治理土地纳入年度新增建

设用地指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城区改造和盘活的存量土地等优先用于接续替代产业重点项目。

3. 创新生态环保长效机制。实施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跨区域污染联合治理和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排污权、碳排放交易机制。加强重点污染监控企业的监督检查,开展重点污染源定期审计和信息公开,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二) 强化人才支撑。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以开发高层次创新创业型和急需紧缺人才为重点,以创新人才体制机制为动力,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1. 培育壮大人才队伍。大力实施人才引进、培养计划,拓宽企事业单位引才渠道,大力引进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加强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和优秀企业的有效合作,建立人才培育基地;全面推进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突出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整合资源,创新载体,有计划组织各类人才培养,全面提升人才素质。

2. 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围绕转型发展需要,继续推进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人才开发;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支持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优化高级、中级、初级人才的比例结构,逐步提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人才比重,人才资源的区域、行业、所有制分布逐步趋于合理,人才布局与生产力布局、与经济结构调整的要求相适应。

3.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以高层次专业人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为重点,以更加灵活的方式、更加优惠的政策,吸引集聚高端人才。加快实施培养优秀企业家计划,发挥企业家在创新创业中的引领作用,以企业转型发展带动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持续实施“崤函人才计划”,加强市级拔尖人才和行业领域各类优秀人才选拔培养,带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4. 加快形成吸引集聚人才体制机制。健全人才投入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才政策,提高待遇标准,增强政策吸引力,打造人才竞争优势;设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健全人才成长机制;改革人才选拔使用方式方法,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充分施展才能的选拔任用机制;完善人才奖励激励机制,加大优秀人才奖励力度,让人才事业上有舞台,经济上有实惠,政治上有荣誉,社会上有地位,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社会环境。

(三) 强化公共服务支撑。

1.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积极扩大就业,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不断扩大就业规模。全面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建设城市数字化医院和医疗机构信息管理系统,推进实施县级医院倍增计划,建设覆盖城乡的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急救救治等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加快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城乡全民健身中心工程和公共体育设施,推进全国体育先进社区创建工作。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2.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城乡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实现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全覆盖。构建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城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完善社会福利和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加快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建设,健全困难群体、残疾人和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社会保障机制。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加大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力度,重点抓好灵宝市豫灵镇、渑池县陈村乡、陕县观音堂镇等独立工矿区的棚户区改造和居民搬迁工程。

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地震和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预测预警系统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加强人防工程、消防设施建设。

加强交通安全监管,减少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继续推进“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健全完善综合监管、行业监管、专业监管体制,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建设,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平台和物资储备基地建设,利用“互联网+”技术,建设质量安全信息指挥中心平台,提升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化监管水平,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 推进社会管理科学化。创新流动人口管理机制,建立人口均衡发展的政策和服务体系。建立科学的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和权益保障机制,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政府。严格食品药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市。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建设“平安三门峡”。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组成的转型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工作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定期会商,研究落实转型发展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协调解决转型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切实推进转型发展。

(二) 严格督导考核。加快制定并完善有利于推动经济转型发展行动方案实施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具体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加强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强化对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对在转型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县(市、区)、部门、企业及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

(三) 优化发展环境。全面推行依法行政,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开展政风行风评议,提高行政效能。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转型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强教育综合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加强教育综合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日

三门峡市加强教育综合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综合安全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人身、财产安全,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综合安全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6〕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领导关于加强安全工作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上级有关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突出红线意识,强化教育综合安全工作的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综合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学校良好的教学、生活秩序,

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育人环境。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教育综合安全工作体系,构建“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理格局,形成权责分明、协调统一的管理联动机制,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全市教育综合安全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校园安全防范设施进一步加强,安全防控措施进一步到位,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明显好转,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案件明显下降,影响校园周边安全稳定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得到及时化解,师生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安全法治教育

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推动安全知识“三进”(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和“四落实”(落实课时、教材、师资、经费),确

保安全教育课程每学年不少于 12 个课时。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教育学生树立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养成安全习惯。各相关部门要做好防灾减灾日、消防日、交通安全日、网络安全宣传周等安全教育活动,会同教育部门开展学校防火、防触电、防溺水、防食物中毒、防传染病、防拥挤踩踏、防交通事故、防不法侵害和爱路护路等专题教育活动。综治部门要组织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司法等部门进一步落实选派政法干警、法律工作者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制度,法治副校长、辅导员要定期参加家长会,听取意见建议,督促家长做好学生、儿童的安全防范和安全教育工作。学校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进一步建立完善人身伤害、火灾、食物中毒、拥挤踩踏、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广泛开展应急疏散演练。高校要结合新生入学教育、军训等时段开展演练,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每月至少要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要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学校规模大、灾害发生机率高的地区还要有针对性地增加演练次数,强化师生应急避险能力,培养学生终身受益的安全素养。学校要把法治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列入教学课时计划,加强学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努力提高其法律素养,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二)加强安全基础建设

学校要严格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1 号)、《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全面提升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水平。学校要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保人员,聘用规定数量的专职门卫和保安员,配全必要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装备器械;加强校园技防设施标准化建设,在学校大门、围墙、教学楼、学生宿舍楼主要出入口等重点部位和人员聚集场所要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在学校门卫值班室要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并与属地接警中心联网,要加强技防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要提高校舍等

基础设施安全性,严禁使用 D 级危房。各级政府要加大校园安保建设经费投入,建立学校安全防护经费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各级教育部门要将学校安全防范系统纳入建设规划,加强指导、检查,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安全防范投入。

(三)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各级教育、公安、水利、住房城乡建设、林业园林、交通运输、黄河河务等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要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构筑预防少年儿童溺水的安全防护防线。各级水利、住房城乡建设、林业园林、黄河河务等部门要加强水库、河道、水渠、湿地、园林水域、渡口等危险水域的管理,加大巡防力度,设置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和防溺水警示标牌。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并配合水利、住房城乡建设、林业园林、交通运输、黄河河务、公安等部门对重点水域的隐患排查整改。乡镇政府(街道)和村(居)委会、水域权属主体要加强沟、塘、塌陷区、取土坑等水域安全隐患排查,设立警示标志,对尚未设立或已不醒目的,要立即完善,并切实加强水域管理和日常巡查。妇联、共青团、关工委等群团和社会组织要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爱工作。县级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要进一步加强家长或监护人是少年儿童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宣传,使家长切实履行好监护责任。学校要通过召开家长会、校讯通、短信、微信等方式,提醒家长加强对孩子的防溺水教育和监管。

(四)加强交通安全管理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监管、规范服务、保障安全”的工作方针,认真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和《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河南省政府令 第 162 号)、《河南省校车服务方案》,积极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县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校车安全实施统一管理。按照“保障学生就近入学、

寄宿制学校入学、公共交通满足入学、提供校车服务”依次优先的原则,统筹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市校车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校车安全管理有关问题,认真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切实履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安部门要加大对非法接送学生或幼儿车辆的打击力度,坚决取缔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确保学生、幼儿乘车安全。教育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学校要加强学生及家长的交通安全教育,引导、劝阻学生及家长不乘坐“三无”车辆、超载车辆和非法营运车辆。

(五)加强饮食安全和学校卫生监督

学校要落实法人代表负责制,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人员分工和职责,确保采购、加工、供应、贮存等关键环节安全可控;要切实加强日常管理,落实索证索票、查验记录制度;落实中小学营养餐校长配餐、食品留样、公开公示制度,加强中小学营养餐安全管理;规范学校食堂经营行为,落实食堂从业人员培训体检制度,实施食品安全员(师)制度,开展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建设,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及审查细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卫生计生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10号)、《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学校生活饮用水、传染病防控、环境卫生等工作的监督,积极开展学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监测结果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以生活饮用水、传染病防控为重点,督促学校落实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制度、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制度、校内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对校内医疗机构或保健室的建设以及医务人员的配置进行

技术指导;加强对新、改、扩建校舍的预防性卫生审查和验收,积极防范学校饮用水、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六)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教督〔2015〕4号)和《学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DB41/T688-2011),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教育部门要依法履行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履行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学校要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依据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要按照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规定,如实记载消防安全工作情况;要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防火检查、防火巡查,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

(七)加强校园内部安全管理

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落实安全稳定“50查200看”工作要求,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逐步实现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学校要落实每日值班制度,安排一定数量的教职员工担任治安员、参与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和治安执勤;严格实行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内部人员、车辆出入证制度以及小学生、幼儿接送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禁未经许可人员进入校园,严防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要加强校内巡逻,寄宿制学校要实行夜间巡查,确保24小时有人值班值守。学校要加强对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四无一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和“五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

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管理制度,确保实验室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位。要加强对学生集体活动的管理,学校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教学实习、参观考察等集体活动时,根据“谁组织、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事先制定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批准。要加强教学楼内教学活动管理,尤其是课间操和早晚自习时,学校必须安排好学生疏散时间和楼道上下顺序,明确值班教师疏导学生,防止踩踏事件发生。严禁组织学生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商业性活动。

(八)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环境治理

综治部门要定期组织公安、教育、工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司法、城管执法、食品药品监管和卫生计生等部门,加大对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排查整治,进一步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专项组的作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积极协调专项组各成员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行动,治理影响校园周边环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公安部门要在学校周边增设警示和提示标志、人行横道、信号灯等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合理规划学校大门两侧车辆停放位置,保证学生上下学道路畅通;要进一步完善校园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增加巡逻力量,切实做到在上、下学时段“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确保重点地段、重点时段校园治安状况始终处于在控状态;对反恐防暴形势严峻、治安复杂地区的校园,在高峰勤务时段要派出携带武器的警力加强重点守护。要及时处置发生在校内外治安案件,严厉打击侵害师生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防范和制止各种危及师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工商部门要认真清理整顿学校及周边非法经营的商户,加大对无照经营的查处力度,取缔干扰学校秩序的非法经营活动;全面清查校园周边黑网吧、“黄赌毒”等治安乱点,严格校园周边商业网点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要严格网吧、游戏厅、歌舞厅等的审批和管理,检查清理校园周边200米内网吧、电子游戏室、歌舞厅等各种文化娱乐场所;清查校园周边销售有害

卡通画册、淫秽“口袋书”等非法淫秽色情低俗暴力出版物、音像制品等的书店和销售点;严查网吧、游戏厅等娱乐场所接受未成年人消费行为。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校园周边门面店和流动摊点的管理,严禁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环保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强化对学校周边化工厂、加油站、加气站及油气输送管道管网等易燃易爆生产单位及设施的管控,并逐步迁移,使危险和污染源远离学校,严禁在校园周边设立烟花爆竹销售网点。公安派出所和村(居)委会要重点排查校园周边易肇事肇祸、有潜在暴力倾向的重性精神病人、重点上访人员、吸毒人员、因涉校涉园矛盾纠纷扬言报复、生活无着、债务缠身等重点人员,逐一登记建档,及时掌握其动态轨迹,纳入工作视线,有针对性地做好疏导、稳控等工作,严防失控漏管造成现实危害。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政府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综合安全工作,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群防群治的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完善综治、教育、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计生、工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质监、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共同协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履行相应监管责任,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强化信息沟通,分析研判安全形势和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建立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落实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管理,落实学生安全教育和应急逃生演练,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学校安全重大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整治学校周边治安秩序,会同综治、教育等部门督促学校加强校园安全防范。财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安全工作提供财政保障,逐步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学校工程建设、校舍、燃气

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和指导。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控工作监管和指导,加强对校医和保健人员的技术指导。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质监部门负责对学校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进行监管和指导。消防部门和公安派出所依据职责,督促、指导学校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并依法对学校建筑消防设计和消防设施配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专项组、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定期组织排查,帮助学校消除安全隐患。

(二)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学校要建立健全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一岗双责”、具体岗位工作负责人直接负责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做到机构、人员、职责、经费、场所、装备“六落实”,推动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协同抓、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建立重大事故和安全隐患报告制度

各地、各部门、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安全信息网络,出现重大治安、安全事件要随时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对存在的重大隐患和突出治安问题,能够解决的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重大问题要

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争取支持,决不能推诿拖延;对贻误处理时机、酿成重大事端,导致严重后果的,要严肃查处和追究责任。

(四)严格安全责任追究

要认真落实校园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教育部门要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公安机关要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有关部门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坚决遏制学校发生学生伤亡及影响恶劣的安全事故、刑事案件;对失职渎职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得力、履职不到位导致学校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和安全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综治部门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对因学校周边地区秩序长期混乱导致发生学校重大恶性案件事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地方和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三政办〔2016〕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5 日

三门峡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市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切实落实环境监管责任,全面提升环境质量,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5〕108 号)精神,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创新环境监管体制机制为切入点,以大气、水、土壤、农村环境监管中的盲区死角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管体系,强化监管责任,优化环保管理方式和手段,着力改善地区环境质量,切实解决影响生态文明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环境问题。

(二)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以县(市、区)政府和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主体,以“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监管效能、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详细划分网格,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在全市各县(市、区)及乡镇(街道)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通过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在环境监管中的责任更加明确,部门联动执法机制更加完善,形成权责一致、齐抓共管、运行高效的环境保护监管格局。

二、建立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全市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实行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管理,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网格。

(一)网格划分

一级网格:市政府建立一级网格,责任主体为市政府。

二级网格:县(市、区)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

行政区域建立二级网格,责任主体为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三级网格: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建立三级网格,责任主体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网格内容

1. 实施“六定”。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对辖区内所有企业实施“六定”,即:定区域、定排污企业、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做到排污企业底数清晰、污染源档案完整、网格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并向社会进行公开公示。

2. 建立责任制。明确工作任务和奖惩措施,各级网格之间要层层签订责任书,部门之间加强协调联动,认真履行职责。

3. 差别化管理。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划分监管等级,制定落实差别化监管措施,集中力量整治环境信访问题突出、违法行为拒不改正、偷排偷放的排污单位。

(三) 网格职责

一级网格:主要负责制定全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将环境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向省级人民政府备案,统一组织、指导、监督下级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督导县级环境网格化监管方案备案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三门峡市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暂行规定》(三政办[2015]14号印发)开展环境监管工作。

二级网格:负责指导和监督二级网格的建立、运行;依法依规落实环境监管职责,及时发现、制止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受理环境信访案件,解决污染纠纷,进行调查处理(或协助调查处理);组织辖区排污单位建立完善“一企一档”;按要求公开辖区内污染源相关信息;将环境网格化监管方案向市政府备案。

三级网格:具体职责由二级网格制定。

(四) 网格运行

巡查:网格责任人员要对辖区内定期进行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向上级网格责任主体报告。

查处:网格责任主体或相关部门接到环境违法行为的报告后,及时组织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要进行移交移送,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对需要多个部门进行联合调查的,由网格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联合执法。

反馈:对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结果要及时答复相关人员,按要求进行公开,并告知下级网格责任主体。

监督:上级网格对下级网格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不断完善和优化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的运行。

评价:市政府每年对全市环境网格化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各级网格每季度对本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自评,研究改进措施,评价结果逐级上报。

保障: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在乡级增加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的职责,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和执法装备,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

(五) 网格监督

1. 人大政协监督:充分利用人大法制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职能,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定期对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纪检监察监督:发挥纪检监察部门行政监督作用,保障三级网格体系正常运行,对失职渎职、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环境监管责任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3. 社会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宣传环保法律法规,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增强公众环保意识,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4. 企业自我监督:强化企业污染减排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企业在微观环境管理中的主动作用,排污单位建立企业自律体系,通过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达到自我监督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目的。

5. 监督员监督:建立和完善环保监督员制度,

不断充实企业环保监督员、大气污染防治义务监督员和群众监督员队伍,加强对监督员的业务培训,为监督员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引导监督员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与环保部门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环保局负责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运行的指导和监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均要制定环境网格化监管方案,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详细划分环境监管网格。明确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级环境网格化监管第一责任人,环保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级环境网格化监管主要责任人,承担环保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为行业环境网格化监管直接责任人,各排污企业主要负责人为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的直接责任人。

(二)提升监管能力。各级政府要将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积极延伸环境监管触角,加快建立环境网格化监管信息平台,形成要素齐全、数据完备、信息共享的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信息数据库。

(三)完善监管方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修订、完善环境网格化监管方案,细化各级网格划分,明确职责任务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工作档案,建立完善组织、监管、监督、保障、奖惩、企业自律“六大体系”,于2016年4月30日前将各

自环境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及《市直单位环境网格化监管责任人信息表》(附件1)和《县(市、区)环境网格化监管责任人信息表》(附件2)报市政府备案,并抄送市环保局,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同时,每年对环境网格化监管方案进行修订完善,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方案报市政府备案。

(四)健全工作制度。建立环境网格化监管管理制度,制定工作流程,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在环境网格化监管中的职能,明确各级网格责任主体巡查、报告、查处的时限、标准等工作要求,制定奖惩措施,保障各级网格的高效运转。建立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制度,有效解决环境保护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完善移交移送制度,有效提高环境监管效能。建立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布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情况,各级网格的职责和责任人员,排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境信访查处和区域环境安全隐患等情况。

(五)严格实施问责。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负责,强化相关部门的环境监管责任,对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行为,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1. 市直单位环境网格化监管责任人信息表(略)
2. 县(市、区)环境网格化监管责任人信息表(略)
3. 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附件 3

三门峡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地区	监控级别	企业名称
义马市	国控	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跃进二电厂)
		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跃进一电厂)
		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
		义马第二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工程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开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义马天新四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普瑞玛果醋饮品有限公司
	市控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千秋服务队
		义马市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大有能源有限公司常村煤矿
		义马市石佛鑫鑫环保建材厂
		义马市石门建材有限公司
		义马市永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义马市隆鑫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义马金泰新材有限公司
		河南大有能源有限公司千秋煤矿
		河南省义马新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义马市跃进刚玉厂
		河南鸿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义马市千秋刚玉物资有限公司
		义马千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义煤集团永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蓝义马铬化学有限公司
		义马常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义马金砂磨具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大有能源有限公司跃进煤矿

续表一

地区	监控级别	企业名称
渑池县	国控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联合环境水务(渑池)有限公司
		渑池县天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省控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市控	河南长城特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洗煤厂
		渑池县陈村乡海周煤矸石砖厂
		三门峡永龙精煤有限公司
		渑池县金磊耐材科技有限公司
		渑池县承时选煤有限公司
		河南双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博市电器有限公司
		渑池兴豫耐材有限公司
		渑池县九六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康威煤气焦化有限公司
		渑池县固康建材有限公司
		渑池县鑫盛建材有限公司
		渑池县盛达宝珠砂厂
		河南省渑池恒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曹窑烧结砖厂
		三门峡联创矿业有限公司
		渑池县升祥选煤有限公司
		渑池县三化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韶星实业有限公司
		渑池县仰韶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河南省渑池电熔刚玉有限公司
		三门峡大师父食品有限公司
		三门峡鼎盛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仰韶奶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玖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尚正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耿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三门峡天意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渑池县神龙实业有限公司
		渑池县金泰刚玉有限公司

续表二

地区	监控级别	企业名称
渑池县	市控	渑池县闽航钢材有限公司
		渑池县亨利刚玉有限公司
		三门峡康耀电子有限公司
		渑池县汇丰水玻璃厂
		渑池县金元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
		三门峡英豪煤矿有限公司
		渑池县吉星建材有限公司
		渑池县鸿发玉米加工有限公司
		三门峡龙宇矿业有限公司
		渑池县康洁建材有限公司
		渑池县神佳合成料有限公司
		河南韶泉酒业有限公司
		渑池县巨业新型耐材有限公司
		三门峡坤祥建材有限公司
		渑池县永基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
		渑池县陈村乡振兴砖厂
陕州区	国控	三门峡金茂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威尔特化纤有限公司
		河南锦荣水泥有限公司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陕县恒康铝业有限公司
	省控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观音堂矸石电厂

续表三

地区	监控级别	企业名称
陕州区	市控	陕县鑫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三门峡立达化工有限公司
		三门峡万象实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电熔刚玉有限责任公司陕县分公司
		三门峡黑羊山水泥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八四八化工厂
		河南峡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奥科化工有限公司
		三门峡丰源煤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中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陕县张茅砥柱石灰厂
		三门峡美乐化工有限公司
		三门峡昊昱化工有限公司
		三门峡鸿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陕县辉煌成泰实业有限公司
		陕县盛宇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鸿美铝业有限公司
		陕县天元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三门峡昆仑新材料有限公司
		陕县兴浩催化剂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门峡泰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国峰煤炭有限公司
		三门峡中达化工有限公司
		三门峡昊运化工有限公司
		三门峡宏宇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三门峡中正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市天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陕县申家窑金矿有限公司
		义马煤业集团石壕煤矿洗煤厂
		三门峡易来洗煤有限公司
		陕县正丰刚玉有限公司
		大唐三门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陕县同达刚玉有限公司

续表四

地区	监控级别	企业名称
陕州区	市控	三门峡联众刚玉有限公司陕县分公司
		陕县远华刚玉有限公司
		陕县海鹏刚玉有限公司
		陕县国华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陕县新元刚玉有限公司
		陕县鑫锋磨料有限公司
		陕县豫龙刚玉有限责任公司
		陕县泰源磨料有限公司
		陕县盛泰刚玉有限公司
		陕县融盛鼎磨料有限公司
		陕县翌鑫磨料有限公司
		陕县瑞元刚玉有限公司
		陕县鑫宇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陕县众鑫刚玉有限公司
		三门峡崤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陕县胜利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陕县中泰刚玉有限公司
		河南豫煤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豫西分公司
		陕县威特耐火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陕县天富刚玉有限公司
		陕县万顺刚玉有限公司
		陕县锦烨磨具磨料钢砂有限公司
		陕县胜丰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陕县新鸿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陕县宏丰绿色新型建材
		三门峡泰达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陕县宏飞建材有限公司
		三门峡广瑞化工有限公司
		三门峡鑫龙煤业有限公司
		陕县永安矿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榕源煤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瑞福得洗煤有限公司
		三门峡恒顺煤业有限公司

续表五

地区	监控级别	企业名称
陕州区	市控	陕县泰洁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三星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三门峡凯特耐火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矸石电厂
		三门峡西宏泰炉业技术有限公司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陕县锦江奥陶矿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龙新碳素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宏基机械有限公司
		陕县金轮刚玉有限公司
		陕县金泰刚玉有限公司
		陕县宏进刚玉有限公司
		陕县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富达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陕县惠鑫刚玉有限责任公司
		陕县锦华化工有限公司
		陕县锦江鹏远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陕县军甫刚玉有限公司
		陕县予营耐火材料有限
		河南省浉池铝矾土煅烧厂杜家沟铝矿
		河南陕县天通矿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捷马电化有限公司
		陕县支建矿业有限公司
		陕县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
		陕县锦江史翔矿业有限公司
		陕县锦江东安矿业有限公司
		陕县苏玉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陕县锦江鑫地矿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豫西机床有限公司
		三门峡金鑫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陕县远大精煅有限公司
		三门峡华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续表六

地区	监控级别	企业名称
灵宝市	国控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冶炼分公司
		灵宝市鑫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灵宝市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豫灵镇低品位矿石第一选矿厂
		三门峡召威黄金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河西林场老鸦岔金矿
		灵宝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鑫华矿冶股份有限公司(原灵宝市鑫华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新凌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文飞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开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鸿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郭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大湖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矿区
		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三矿区
		河南文峪金矿(张丑娃百吨选厂)
		河南文峪金矿(500吨选厂)
		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金渠金矿(三门峡市金渠金矿)
		三门峡市黄金设计院实验选厂
		灵飞选厂
		灵宝市众鑫矿产品加工厂
		灵宝市治业金属冶炼有限公司选厂
		灵宝市云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黑马峪一选
		灵宝市豫灵镇鑫峪选厂
		灵宝市豫灵镇东峪金矿
		灵宝市阳平镇马蹄沟金矿矿产品加工厂(一车间)
		灵宝市鑫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鑫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天济矿产品加工厂
		灵宝市上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一车间)
		灵宝市三联铁业有限责任公司(一车间)

续表七

地区	监控级别	企业名称
灵宝市	国控	灵宝市灵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宽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金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金盛矿业有限公司
		灵宝市金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怀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富强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鑫灵分公司(西阳平选厂)
		灵宝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鑫宝分公司
		灵宝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鼎盛分公司
		灵宝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鼎立分公司
		灵宝金源晨光有色矿冶有限公司硫铁矿分公司
		灵宝金源晨光有色矿冶有限公司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江泉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一车间)
		河南志成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秦岭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祥源矿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省控	灵宝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市控	灵宝市金都宾馆
		灵宝市黄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灵宝宾馆
		河南省豫西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灵宝市朱阳镇果园选铁厂
		灵宝星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朱阳寺上金矿橡树店选厂
		返虎岔选厂
		龙升公司选厂
		宝源昌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产品加工三选厂
		灵宝市豫灵盛源矿产品加工厂(二车间)
		灵宝市豫灵镇西峪金矿
		灵宝市豫灵盛源矿产品加工厂一车间

续表八

地区	监控级别	企业名称
灵宝市	市控	灵宝市金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阳平镇马蹄沟金矿矿产品加工厂(二车间)
		灵宝市宏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源泊矿产品加工厂
		灵宝市裕茂花园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江泉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二车间)
		河南景源果业有限责任公司阳店分公司
		灵宝市金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鉴泉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宏昌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上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二车间)
		灵宝市电力宾馆
		丽豪国际大酒店
		紫金宫国际大酒店
		灵宝市亚武有色金属选冶厂
		河南凌冶股份有限公司凌冶大厦
		灵宝市程村和尚洼选厂一车间
		灵宝河林矿产品加工厂
		灵宝市远村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灵宝市市区生猪定点屠宰厂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帅华调味品厂
		河南鑫华矿冶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民生制衣有限公司
		灵宝鑫源果业有限责任公司兴源分公司
		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矿区一选厂
		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四矿区
		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矿区二选厂
		灵宝市灵东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金色庄园果蔬有限公司
		灵宝市润安建筑矿山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厂
		灵宝市桑园矿产品加工厂
		灵宝市云锋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黑马峪一选
		灵宝市生源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豫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和尚洼金矿实验厂二车间
		灵宝市康发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谷大酒店

续表九

地区	监控级别	企业名称
卢氏县	国控	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卢氏县双槐树寺合院锦矿
	市控	河南省卢氏县食品公司
		卢氏县横涧三原砖厂
		卢氏县城郊湾子机砖厂
		卢氏县银河钼业有限公司
		卢氏县张村选厂
		卢氏县开远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中原矿业有限公司茂源矿业
		卢氏县五里川南坡砖厂
		卢氏天雨矿业有限公司
		卢氏速腾化工有限公司
		卢氏县朱阳关鑫源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卢氏县大发砖厂
		卢氏众生植物研发有限公司
		卢氏新润矿业有限公司
		卢氏中科矿业有限公司王家河选厂
		卢氏中科矿业有限公司蒋槽选厂
		卢氏中科矿业有限公司双河金矿
		卢氏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
		卢氏县火炎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火炎砖厂
		卢氏县火炎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文峪砖厂
		三门峡莘原制药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森达源矿业有限公司
		卢氏祥里矿业有限公司
		卢氏县兴苑矿业有限公司
		卢氏致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信苑锰业有限公司
		卢氏县崆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卢氏县福昌石灰有限公司
		卢氏县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卢氏县新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卢氏县三合鑫钼业有限公司
		卢氏五里川鸿祥钙粉厂
		卢氏县熊耳石灰有限公司
		卢氏县夏兰矿业有限公司

续表十

地区	监控级别	企业名称
产业集聚区	国控	三门峡缘份果业有限公司陕县分公司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市控	三门峡富元果胶工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湖滨区	省控	三门峡市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控	三门峡科利恩铝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蓝雪包装有限公司
		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食品公司
		三门峡明珠电冶有限公司
		三门峡金红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吉元农林有限公司
		河南九华纺织有限公司
		三门峡旭东纤维素有限公司
		河南诚意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一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开发区	市控	三门峡普瑞玛果醋饮品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5 年度环境保护责任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的通报

三政办〔201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5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把环境保护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作为惠民生促和谐的重要任务,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措施,健全完善环保工作机制,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环保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 2015 年度环境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各县(市、区)政府考核结果

目标完成先进单位:卢氏县政府、渑池县政府、湖滨区政府。

全面完成目标单位:灵宝市政府、义马市政府、原陕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市政府部门考核结果

目标完成先进单位:原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原市农业局、市教育局。

全面完成目标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园林局、原市卫生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民政局、市质监局、三门峡供电公司、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

希望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继续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开创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为实施“54321”转型发展战略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5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6 年度蓝天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8 日

三门峡市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实施《三门峡市蓝天工程实施细则》,努力实现 2016 年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根据《河南省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豫政办〔2016〕27 号印发)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为契机,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红线,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统筹协调,深化部门协作,加强执法监管,严格

目标考核,大力开展燃煤、工业、机动车、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努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施治、社会共治的大气污染防治格局,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改善的目标,为“十三五”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16 年,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达到 116 微米/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 68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达到 190 天以上,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全市空气质量总体改善。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燃煤污染防治

1.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积极采取增加天然气供应和接受域外电力规模、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到 2016 年底,煤炭在我市

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控制在 76% 以下,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5.5% 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含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下同)。

2. 深入实施清洁能源战略

(1)推进实施“气化三门峡”工程。积极争取天然气资源,提高天然气消费量。依托国家、省级干线输气管道,加快市、县级配套支线管网和城市储气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

(2)加快开发风能资源。统筹风能项目布局,加快集中开发型风电场建设,提高全市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

(3)积极发展光伏发电。稳步推进农光互补、渔光互补、林光互补等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全市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3.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1)加强城市煤炭总量控制。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5〕1015 号)要求,依据省下达我市的能源(煤炭)消费控制任务,将煤炭减量目标分解到各县(市、区),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责任制。依据煤炭减量目标,制定工作方案,提出煤炭替代供应、节能审查、煤炭质量管理等具体措施,确保实现减量目标。

各县(市、区)可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不断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2)严控高污染燃料使用。在划定并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基础上,继续扩大禁燃区范围,禁燃区面积要达到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80% 以上,禁燃区内严禁燃烧国家和省规定的各类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并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高污染燃料销售网点。各县(市、区)要加大对禁燃区内煤炭加工、储运、销售的监管力度,限期拆除或改造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煤锅炉及各类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城管执法局、质监局、工商局。

(3)开展产业集聚区集中热源改造。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产业集聚区能源结构调整方案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豫发改能源〔2015〕1548 号)要求,开展产业集聚区集中热源建设,加快完善配套供热管网,到 2017 年底,产业集聚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分散供热锅炉全部淘汰或部分改造为应急调峰备用热源,不再新建分散供热锅炉,确保实现“一区一热源”。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4. 加强燃煤散烧管控。落实《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豫发改能源〔2015〕1176 号印发),禁止销售和使用灰分高于 32%(褐煤高于 25%)、硫分高于 1% 的散煤。积极推动散煤减量替代与清洁化替代,采取煤改电、煤改气、煤改清洁热源等多种方法,完善管理机制体制,配套相应政策,大力减少冬季燃煤散烧污染。强化煤炭市场监管,控制劣质煤生产、销售、使用,加大城市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燃煤散烧管控力度,加密抽查频次,扩大覆盖面积,对劣质煤严格依法查没,加大处罚力度。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质监局、工商局。

5. 实施燃煤锅炉环保综合提升工程

(1) 加快城市供热管网配套建设。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发展实际,推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城区建设、旧城改造、道路新(改、扩)建,推进供热管网建设、改造,不断提高城市集中供热率,减少市民取暖燃煤量。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 实施燃煤锅炉集中整治。2016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集中供热供气范围内所有10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扩大燃煤锅炉拆改范围。所有区域的燃煤锅炉实现达标排放,其中单台出力65吨/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单台出力65吨/时以上的燃煤锅炉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质监局。

(3) 大力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在确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基础上,统筹推进全市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原则上2016年10月底前全市完成7台182万千瓦统调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鼓励自备燃煤发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即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对不能如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不到排放限值要求的机组,一律停产。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含自备机组)、热电联产机组须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6. 提升建筑品质。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鼓励新建建筑执行高水平节能标准;发展绿色建

筑,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行动计划。从2016年起,全市新建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引导新建商品住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完善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体系建设;转变建造方式,推广绿色施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二)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7.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完成2016年淘汰落后和化解产能目标任务,依法淘汰到位,并向社会公告。关停不符合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要求的独立炼铁企业(不包括国家认定的铸造企业)和独立转炉炼钢企业,淘汰450立方米以下高炉、40吨以下转炉和停运的电解铝产能、达不到环保排放标准的水泥熟料生产线。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财政局。

8. 完成涉气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改工作。在深入开展环保大检查、全面排查清理建设项目的基礎上,通过关停一批、整改一批、完善一批,对涉气环保违法违规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改,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清理整改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9. 实施工业污染源达标计划

(1) 强化水泥粉磨站治理。2016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水泥粉磨站烟尘提标改造和无组织排放治理,颗粒物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依法关停长期超标排放、污染严重的水泥粉磨站。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 强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2016年10月

底前完成耐材、石灰、有色金属冶炼、铝压延加工、玻璃制品、刚玉等行业的工业炉窑废气治理,废气排放达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要求。凡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一律关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3)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石化行业全面推行设备泄露检测与修复技术,加强生产、储存和输送过程无组织VOCs控制,完成有机废气综合治理。启动表面涂装、包装印刷行业VOCs整治,在表面涂装行业,通过源头、工艺、末端控制等手段,要求企业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提高喷涂效率,安装末端废气处理设施;在包装印刷行业,推广环境友好型油墨,在末端建立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实施有机溶剂回收利用。未按期完成VOCs治理的企业,原则上一律实施停产治理。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10.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组织实施《河南省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在钢铁、有色、建材、化工、涉汞、涉铅、高毒农药等行业实施一批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开展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20%以上。各县(市、区)要认真筛选需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及时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11.实施工业领域煤炭高效清洁利用行动。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等煤炭消耗量大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以煤化工、工业炉窑、工业锅炉等工业用煤领域为重点,编制本辖区2016-2020年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计划,推动辖区内相关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优化产品结构,综合提升区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12.实施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研究制定《2016年三门峡市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提出重点工作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政府。

13.继续推进油气回收治理。2016年10月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和柴油。继续开展油库、油罐车和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全面完成辖区内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对未按期完成油气回收治理任务或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并将相关情况抄送商务、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暂扣经营许可证或不予通过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年度检查、交通运输部门不予通过油罐车年度审验。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

14.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设备及产品产业化示范工程。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技术集成和产业化示范,重点发展脱硝催化剂制备与再生、高效除尘、资源化脱硫技术装备,耐高温、耐腐蚀纤维及滤料,选择性催化还原和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及其装备,以及汽车尾气净化技术装备,培育一批大气污染防治装备龙头企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15.开展重点区域专项治理。针对义渑城区、西站地区(陕州区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灵宝市城区(含道南工业区)等区域燃煤、工业、扬尘等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的情况,对以上区域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治理。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16. 继续推进黄标车淘汰。2016 年 8 月底前完成年度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任务。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环保局、商务局、事管局。

17. 提前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达不到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含农用车和摩托车)一律不得在市内销售。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

18. 加强机动车安全环保检测。全面实施机动车简易工况法排气检验,对检验不合格车辆开展治理,积极探索安检标志和环保标志两标合一工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质监局。

19. 加大机动车污染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公安、交通运输、环保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重点整治客货营运、物流快递、公交等高使用率车辆,依法查处无环保标志和排放不达标车辆上路行驶行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质监局。

20. 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按照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的统一部署,完成机动车区域数据平台搭建,实现机动车环境监管信息联网报送,系统评估机动车减排效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财政局。

21.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情况摸底调查,执行和落实河南省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和管理措施,对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进行强制治理或淘汰,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得开展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不得使用、转让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22.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执行和落实河南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有关政策、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奖励实施细则、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等,力争到 2016 年底,实现全市公共服务系统新能源车年度购置占比 70% 以上。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事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交通运输局。

23. 积极发展绿色交通。实施营运客货车辆、城乡公交车辆油改气工程。2016 年,新增公交、出租、物流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分别达到 70%、80%、60% 以上,单位周转量能耗较 2010 年下降 6.5% 以上。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商务局。

(四) 强化扬尘污染防治

24. 加大建筑、道路扬尘监管治理力度。

(1) 深化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加强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等各类工地监管,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全围挡、场内道路全硬化、土方堆场全覆盖、车辆出入全冲洗、渣土运输全封闭、房屋拆迁全喷淋”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要求。建设单位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施工工地主要扬尘产生点应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水泥使用量在 500 吨以上的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使用散装水泥;城市建成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普通砂浆使用散装预拌砂浆。对混凝土搅拌站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对城市道路开展综合整治,查修破

损道路,对道路两侧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硬化。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减少城市道路扬尘。不断提高城市道路机械清扫化率,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保持主干道湿润不起尘。2016年,市区快速路、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县级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50%以上。严格渣土车运营管理,制定渣土运营管理办法,整治运输车辆物料抛洒和扬散问题。建立城市周边道路巡查制度,及时发现解决渣土车抛洒等道路扬尘问题。加大城中村改造等拆迁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的防治和监管。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3)治理国省干线扬尘。落实《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扬尘污染治理暂行办法》(豫交文[2015]239号)要求,增加机械化清扫设备,加大国省干线公路清扫保洁力度,减少道路扬尘,完成国省道扬尘综合治理工作。重点加强209、310国道城区段清扫保洁力度,保持路面湿润不起尘。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25.开展工业堆场扬尘专项治理。各类煤堆、灰场、渣场和其他产生扬尘(粉尘)的散流体原料堆放场要按规范建设“三防”措施(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建设防风抑尘墙、防风抑尘网,并配备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设备要进行密闭,并在装卸处配备收尘、喷淋等防尘设施。露天装卸应采用湿式作业,严禁装卸干燥物料。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6.加强运输扬尘管理。制定运输扬尘管理办法,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车辆,要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扬

尘污染。充分发挥超限站的作用,严格查处未采取防尘措施的散装、流体物料车辆。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环保局。

27.开展非煤矿山扬尘专项治理。开展非煤矿山、石料加工企业扬尘专项整治,治理露天开采、石料加工、运输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污染。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强化农业和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28.开展农业废弃物综合处理。推动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加大对废弃物综合处理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控制。

责任单位:市农业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29.减少农业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研究制定农业施肥方面的指导性文件,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减少氨、VOCs等大气污染物排放。

责任单位:市农业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30.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进一步落实《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5]77号),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实现各县(市、区)2016年秸秆焚烧火点数量同比下降,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85%以上。完善秸秆收储体系,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强化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应用,继续执行焚烧秸秆扣减地方财力规定,落实地方政府禁烧职责,不断提高禁烧监管水平。

责任单位:市农业畜牧局,各县(市、区)政

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公安局、财政局。

31.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治理餐饮业排污,严禁无油烟净化设施的露天烧烤。2016年10月底前规模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要加装集气罩,建设密闭的油烟排放管道,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禁止将油烟排入下水管道等地下通道。加强监督检查,督促餐饮服务经营企业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从严查处擅自停运设施和超标排放行为。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32. 严禁垃圾露天焚烧。将树叶、杂草、垃圾等一并纳入禁烧范围,组织查处各类露天焚烧行为。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林业园林局。

33. 控制烟花爆竹燃放。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办法,明确禁燃禁放的时段和区域。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安全监管局、城管执法局、工商局、环保局、供销社。

(六)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34.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国家部署,实行与京津冀相同的应急响应标准,修订《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一预警、响应标准,科学确定不同响应级别的应急减排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同步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响应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省、市级标准,同时,应依据不同减排量,科学确定、细化工业企业限产限排措施和工地停工范围,列出清单报上级备案,为依法依规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

作提供依据。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

35. 建立预测预警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环保、气象部门空气质量联合会商机制,在科学预测研判的基础上,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要依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方案,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把重污染天气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36. 提高预测预报水平。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基础能力建设,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的前瞻性、科学性和精准性,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37. 加强重点时段管控。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办公室要求,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火电、氧化铝、水泥、锅炉等重点行业的所有企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冬季采暖期积极开展水泥等行业错峰生产,尽可能减少冬季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努力做好夏收、秋收、冬季采暖、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段的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按照《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削减污染峰值。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农业畜牧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

(七) 强化政策科技支撑

38.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宣传贯彻。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采取专家讲座、专题培训、巡回宣讲、开办媒体专栏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络优势，加大宣传贯彻力度，提升公众参与、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自觉性、积极性。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9. 实行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贯彻执行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对主要污染物季度浓度平均值超过年度环保责任目标值的县（市、区），实施生态补偿金扣缴措施，以经济手段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40. 继续实施绿色节能发电调度。加快实施网架优化完善工程，完善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措施，充分发挥电力调度的杠杆作用，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收购，优先支持高效环保机组和大容量、低能耗机组满负荷发电，进一步提升我市电力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41. 落实 VOCs 相关产品税费政策。将 VOCs 纳入排污费征收范围，在部分行业开展 VOCs 收费试点。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42. 编制《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按照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我省有关要求，结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中长期规划编制大纲精神，编制《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城管执法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工商局。

43. 贯彻执行环保新标准。贯彻实施《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 - 2015）》、《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 - 2015）》、《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 - 2015）》等有关行业标准，加大执法力度，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企业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关闭。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44. 提高科技治污水平。继续开展大气颗粒物源解析工作，加强灰霾、臭氧的形成机理、来源解析、迁移规律和监测预警等方面的研究，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建设环境气象监测分析预警综合业务平台，开展秸秆焚烧火点信息综合遥感监测。对认真研发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获得国家、省级重要科技成果的，或推广应用《河南省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转化推广目录（第一批）》中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获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者，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

45. 完善县级大气监测网络。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 2012）》，建成 2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实现全市县（市、区）监测数据实时发布。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政府是实施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主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组织抓好落实，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改善。2016 年 9 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发布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向社会公开。

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于

2016年4月30日前报市大气办备案。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于每季度最后一月的20日前,将蓝天工程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报市大气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重点支持涉及民生的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黄标车淘汰、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和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逐年增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加强执法监管。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持续深入开展新法新规新标贯彻执行年活动,坚持零容忍、全覆盖,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开展“散、小、乱、差”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等各类大气污染专项执法活动,对违法排污的企业依法处罚,对不能达标排放的小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落实执法责任,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市大气办负责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合督导检查,市环保局负责对“散、小、乱、差”企业、高污染禁燃区监管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工商局、质监局负责对销售使用油品情况和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国省干线公路扬尘防治

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市质检局、工商局负责对生产、流通领域的燃煤质量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监察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空气质量排名公开制度,定期在三门峡日报、三门峡电视台等主要媒体公布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各县(市、区)要在主要媒体上定期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依规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严格考核奖惩。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对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实施年度考核。把环境质量“不降反升”作为刚性约束条件,对未完成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年度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对当地政府实施“一票否决”,必要时实行区域限批,由监察部门会同环保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实施诫勉谈话,督促整改。建立完善省级监察、各地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且连续两年持续恶化的县(市、区),由监察部门对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实施问责;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附件:三门峡市2016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
部门任务分解表

附 件

三门峡市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部门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部门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1	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大气办备案。	4 月 30 日前
2		完成年度天然气消费量目标。	12 月底前
3		完成年度风电装机容量目标。	12 月底前
4		完成年度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目标。	12 月底前
5		依据省下达我市的能源(煤炭)消费控制任务,将煤炭减量目标分解到各县(市、区),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责任制。	6 月底前
6		完成 7 台 182 万千瓦统调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10 月底前
7		实现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和柴油的目标。	10 月底前
8		对销售使用油品情况和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12 月底前
9		完成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控制在 76% 以下、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5.5% 以上的目标。	12 月底前
10		推进产业集聚区集中热源改造进度。	12 月底前
11		完成全市公共服务系统新能源车年度购置占比 70% 以上的任务。	12 月底前
12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大气办备案。	4 月 30 日前
13		完成 2016 年淘汰落后和化解产能目标任务。	12 月底前
14		推进工业企业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12 月底前
15		研究制定《2016 年三门峡市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6 月底前
16		完成全市公共服务系统新能源车年度购置占比 70% 以上的任务。	12 月底前
17	市公安局	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大气办备案。	4 月 30 日前
18		完成年度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任务。	8 月底前

续表一

序号	责任部门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19	市财政局	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大气办备案。	4月30日前
20		完成全市公共服务系统新能源车年度购置占比70%以上的任务。	12月底前
21		执行落实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12月底前
22	市环保局	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大气办备案。	4月30日前
23		完成各县(市、区)集中供热供气范围内所有10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	10月底前
24		督促自备燃煤发电机组积极开展超低排放改造。	10月底前
25		全面完成涉气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改工作。	12月底前
26		完成所有水泥粉磨站烟尘提标改造和无组织排放治理。	6月底前
27		完成耐材、石灰、有色金属冶炼、铝压延加工、玻璃制品、刚玉等行业的工业炉窑废气治理。	10月底前
28		开展石化、表面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2月底前
29		完成省控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2月底前
30		全面完成油库、油罐车和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	10月底前
31		督促完成年度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任务。	8月底前
32		完成三门峡市机动车区域数据平台建设。	12月底前
33		督促完成规模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治理。	10月底前
34		修订《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6月底前
35		执行落实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6月底前
36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建成2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	12月底前
37		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合督导检查。	12月底前
38		对“散、小、乱、差”企业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2月底前
39		对高污染禁燃区监管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2月底前
40		对销售使用油品情况和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12月底前

续表二

序号	责任部门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4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大气办备案。	4月30日前
42		推进产业集聚区集中热源改造进度。	12月底前
43		建筑施工工地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加强施工扬尘监管,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要求。	12月底前
44		引导新建商品住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12月底前
45		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12月底前
46	市城管执法局	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大气办备案。	4月30日前
47		完成市区快速路、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县级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50%以上的目标。	12月底前
48		完成规模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治理。	10月底前
49		对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12月底前
50	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大气办备案。	4月30日前
51		完成年度营运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任务。	8月底前
52		完成新增公交、出租、物流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分别达到70%、80%、60%以上,单位周转量能耗较2010年下降6.5%以上的目标。	12月底前
53		完成国省干线扬尘综合治理任务。	12月底前
54		制定运输扬尘管理办法。	6月底前
55		对销售使用油品情况和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12月底前
56		对国省干线公路扬尘防治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2月底前
57	市农业畜牧局	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大气办备案。	4月30日前
58		实现全市2016年秸秆焚烧火点数量同比下降、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85%以上的目标。	12月底前
59	市商务局	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大气办备案。	4月30日前
60		对销售使用油品情况和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12月底前

续表三

序号	责任部门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61	市工商局	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大气办备案。	4月30日前
62		对销售使用油品情况和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12月底前
63		对流通领域的燃煤质量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2月底前
64	市质监局	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大气办备案。	4月30日前
65		对销售使用油品情况和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12月底前
66		对生产等领域的燃煤质量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67	市事管局	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督导、考核方案,并报市大气办备案。	4月30日前
68		完成全市公共服务系统新能源车年度购置占比70%以上的任务。	12月底前
注:1.各责任单位负责重点任务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和督导落实,保证目标任务完成; 2.各责任单位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向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于12月5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3.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重点任务的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4 日

三门峡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
办事创业工作方案

为切实解决基层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基层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的服务,更好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立行立改,务求在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方面取得突破

性进展,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服务便民利民。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明确标准和时限,强化服务意识,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创业更顺畅。
——办事依法依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规范公共服务事项办理程序,限制自由裁量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进公共服务制度化、规范化。

——信息公开透明。全面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办事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数据开放共享。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打破信息孤岛,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开

放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整体效能。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全面梳理和编制公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1.编制创业创新服务事项清单。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对市政府各部门以及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等综合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编制创业创新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知识产权类由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等服务事项由各部门分别负责;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2016年9月底前完成编制工作。)

2.编制便民利民服务事项清单。以公共服务公平、可及为目标,对市政府各部门以及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公共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城乡建设、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编制便民利民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公共教育类由市教育局牵头负责,社会保障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医疗卫生类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文化类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负责,体育类由市体育局牵头负责,扶贫脱贫类由市扶贫办牵头负责,其他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由各部门分别负责;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2016年9月底前完成编制工作。)

3.公布创业创新和便民利民服务事项清单。清单包括事项目录及办事指南。办事指南重点列明事项名称、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并细化到每个环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等通过政府网

站、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各单位负责将本领域创业创新和便民利民服务事项清单通过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将市级创业创新和便民利民服务事项清单通过市政府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开。2016年9月底前完成。)

(二)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

1.全面清理各类证明和办事环节。市政府各部门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各类证明和盖章环节,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原则上一律取消。确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要严格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作出明确规定,必要时履行公开听证程序。(市编办会同市政府法制办负责。2016年9月底前完成清理工作,取消一批无谓的证明和盖章环节。)

2.建立行政机关内部征询机制。办理公共服务事项确需有关证明和核实有关情况的,由行政职能部门之间内部征询意见,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接受征询的部门和单位原则上应当在收到征询请求当天回复;如需技术论证的,经论证后回复。(各部门分别负责。)

(三)大力推进办事流程简化优化和服务方式创新。

1.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加强公共服务大厅建设,探索将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事项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积极推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同城通办、委托代办等服务,积极为群众办好事,让群众好办事。(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部门分别负责。2016年12月底前将落实情况报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

2.积极探索创新公共服务方式。根据全省统一部署,选择市工商局为试点,探索由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进行公示,办事部门先办理,再相应加强事后核查与监管,进一步减少由申请

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提高办事效率。(市工商局负责。2016年8月底前制定试点方案,报市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审定后启动试点。)

3. 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在全市选择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建设标准高的县(市、区)作为示范点,进一步对行政审批服务进行简化优化和标准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引领带动全市的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市编办会同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

(四)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共享和网上办理。

1. 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涉及公共服务事项的信息互通共享、校验核对。依托“互联网+”,促进办事部门公共服务相互衔接,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腿”,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为群众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服务。(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

2. 积极推动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动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凡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都要推广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暂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要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务,及时解答申请人疑问。逐步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多样化服务。(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尽快推出新举措。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把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摆到突出位置,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重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公共服务“堵点”“痛点”“难点”问题,认真查找本地、本部门现行公共服务流程存在的不足,找准症结,尽快整改,制定具体解

决方案,成熟一个、推出一个、实施一个,同步向社会公开,以改革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工作方案,于2016年6月底前报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

(二)加强统筹协调,协同推动抓好落实。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要强化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各部门工作方案的审定工作,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有关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主动作为、密切协作、协调联动、相互借鉴,勇于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持续下功夫,力求新成效。面向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改进工作,不断优化服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

(三)加强督导检查,提升能力改进作风。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从群众利益出发,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建立健全服务规则,提升运用新技术、新方法为民服务的能力。要将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开展情况作为重点治理问题,纳入全市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大追责力度,对存在问题的地方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大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庸懒散拖、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以及服务态度生硬等问题,坚决克服服务过程中“不敢为”、“不会为”和“不想为”等现象。要加大效能评估和监督考核力度,探索运用网上监督系统,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办事群众可以现场或在线评价。要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制度,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农业电子商务发展中深入实施

“百店示范、千店提升、万户受益”工程的意见

三政办〔2016〕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互联网+农业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三办〔2016〕12 号印发),进一步加快我市农业电子商务发展,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增美,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在全市农业电子商务发展中实施“百店示范、千店提升、万户受益”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实现“一村培育一品、一品叫响一店、一店致富一片”为总目标,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快建设现代特色农业强市为方向,按照丰富内容搞提升、紧密结合合同上线、强化推进全覆盖、销售产品促增收的工作要求,突出示范引导、提升规范,紧紧围绕专业特色村和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个体农户,深入实施农业电子商务“百千万”工程,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发展模式,着力培育一批农业电子商务示范网店,发挥农业电子商务带动市场化、倒逼标准化、促进规模化、提升品牌化的作用,实现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二、主要目标

在全市重点培育 100 家以上的农业电子商务示范店,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对其它千家以上的农

业电子商务网店,提升发展水平;通过百店示范、千店提升使万户以上的农户家庭从农业电子商务发展中受益。

三、实施对象

(一)行政村

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完成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和建成农业电子商务的行政村。

(二)新型经营主体

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及以销售本市农产品为主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个体农户

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电子商务运营的所有本地个体农户(自然人)等;或者虽然是外地户籍,但在我市建有网店,并且以电子商务形式销售我市农产品为主的个体农户。

四、实施内容

(一)百店示范标准

1. 硬件示范标准。信息进村入户的行政村电子商务门店建设要符合“六有四化两捆绑”标准。“六有”即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四化”即人员高科化、环境优美化、设备标准化、服务优质化;“两捆绑”即信息进村入户与生产、生活、生态、生财相捆绑,与增产、增效、增收、增美相捆绑。其它各类电子商务门店要符合“五有”标准,即有经营场所、有门牌标识、有各项管理制度、有产品展示的实体店、有

2 名以上专职操作员或专业网络营销团队。

2. 基地示范标准。建立有自己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储存设施及加工配套设备等;或者与农户及新型经营主体签定有订单、合作协议。

3. 品牌示范标准。有自己注册的网上品牌店名;线上销售的农产品注册有品牌标识,且必须是我市“三品一标”农产品,能够实现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具有较强的品牌保护措施。

4. 运营示范标准。具有一定规模,以销售本地农特产品为主,且年线上国内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或国际销售额 5 万美元以上,网络宣传、销售规范合法;网店年赢利 5 万元以上;带动基地或签约农户年人均增加收入 1000 元以上。

5. 服务示范标准。要为周边农户提供代购(农资)、代收、代取、交费、培训、咨询等全方位服务;建立基础资源数据库,并与市级农业信息大数据中心对接;每个经营网店销售的农特产品要服务 50 户以上的农户;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服务规范,信誉良好,不销售“三无”产品;企业经营者没有拖欠职工工资、养老金等现象;建立有诚信档案。

(二)千店提升内容

1. 提升产业内容。围绕“一村培育一品”,做好特色农业品种、品质、品牌提升。品种上突出地方特色,至少有 1 个适合电子商务销售的主导农产品品种。种植业至少占全村农业种植面积的 60% 以上;养殖业达到一定规模,实现“一村一品”规模经营;农产品加工业年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达到规模化生产水平。生产过程严格按照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大农产品品牌培育力度,注册有商标品牌。

2. 提升转型内容。建立农产品品种、产量、产地、收获时期等生产者信息库,与市级农业信息大数据中心对接,向生产信息化管理转型。要在产品质量、分等分级、包装规格、物流配送等方面,向适合网销转型。要建立起自己的农产品生产、定制、仓储、加工、物流等体系,向线上线下融合、直供直销模式转型。

3. 提升机制内容。要与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或采取股份合作的形式,合理确定收购价格,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建立起相对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要建立电子商务操作人员技能提升培训机制,每人每年参加各级各类电子商务培训不少于 120 小时。

4. 提升运营内容。提升线上销售,实现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慢到快。提升线下销售,实现线上联系,线下交易。提升在线化水平,实现网店设计、装修、产品包装、销售策划等专业化。网店年销售额提升 50% 以上,年赢利额提升 20% 以上。

5. 提升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由单一农户向多个农户发展,服务功能由单纯经营向培训、咨询等多功能延伸,服务内容由以买为主向以卖为主、买卖结合扩展。每个网店带动服务周边 10 户以上的农户。

(三)万户受益度量

1. 增加农户收入。通过百店示范、千店提升,带动农户发展电子商务,开展线上销售,缩短供求距离,提高农产品价格,增加销售收入。同时,促使农户发展配套服务产业,分享到农产品运输、加工、物流包装等价值链的利润收益,实现全产业链收入增加。

2. 提升农民素质。通过百店示范、千店提升,使农民上网“触电”更加方便,学习、接受新知识、新技能、新应用更加迅捷,思维方式、观念想法更加现代。拓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途径,实现农民素质提升。

3. 突出规模经营。通过百店示范、千店提升,规模化经营不断扩大,标准化水平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推动农产品由“种得好”向“卖得好”转变,进而由“卖得好”倒逼“种得更好”。到 2018 年,全市 90% 的行政村实现“一村一品”。

4. 实现服务便捷。通过百店示范、千店提升,全方位开展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培训体验等服务,物流更加通畅,网络更加迅捷,使

农民群众不出村就能实现“买全国”、“卖全国”，“买世界”、“卖世界”。

5. 发挥融合效果。通过百店示范、千店提升，把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引入农业，模糊产业边界，延伸产业链条，推动要素聚集，加快多元化农村产业融合主体的培育，发挥较好的融合效果。

五、监督管理

农业电子商务“百千万”工程，由市农业畜牧局组织实施认定，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申报工作。重点在全市命名 100 家以上的农业电子商务示范网店。

（一）动态管理。农业电子商务示范网店名单公布后，若有举报并经核实的，撤销其相应称号。农业电子商务示范网店称号有效期为 1 年，1 年期满后，进行动态调整。

（二）建立档案。依托市农业信息中心建立农业电子商务示范网店各类档案信息，了解掌握其有关发展情况，定期向市农业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三）完善监督。农业电子商务示范网店要自觉接受社会及舆论监督，市农业畜牧局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分别予以限期整改、公开披露直至作出撤销相应称号的处理。

六、奖励扶持

（一）财政资金奖励。市政府拿出一定的资金对获得农业电子商务示范网店称号的主体，获得农业电子商务示范网店 2 个以上的、千店提升达标数量 10 个以上的乡（镇、办事处），以及在“百千万”工程实施中表现突出的县（市、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金融资金支持。金融部门每年要安排一定的贷款额度用于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或个人发

展农业电子商务。对用于物联网技术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业电子商务发展、冷链储藏保鲜、物流配送等设施建设贷款产生的利息，市政府给予一定的贴息扶持，确保金融资金真正用于农业电子商务发展。

（三）撬动社会资本。大力加强农业电子商务政策创新，推动出台并落实支持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的用地、用水、用电、用网等政策，建立健全适应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吸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到农业电子商务的全产业链建设中。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农业电子商务“百千万”工程摆上重要位置，确定分管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同推进，确保农业电子商务“百千万”工程顺利实施。

（二）强化制度建设。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权益保护、信息公开、网络安全、行政执法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格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相关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规范和服务要求，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评价。

（三）强化舆论宣传。命名的农业电子商务示范网店要在市级主要媒体上统一发布，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农业电子商务示范网店发展的先进经验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和推广，形成支持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0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保民等七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保民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郑遂平同志任三门峡市物资总公司正县级非领导职务待遇干部,免去其三门峡市物资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光辉同志任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孙天成同志任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

任;

段孝廷同志不再担任三门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庆云同志任三门峡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

免去权振国同志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雷恒军等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雷恒军同志任三门峡市广播电视台台长,试用期为一年;

谢东方同志不再担任三门峡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29 日